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70529-00004 号

致：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3-361 号《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62 号《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192 号《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92 号）（《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涉及股份支付的，请补充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条）。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13年12月，五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9日，五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红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34%的股权以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彬斌，周红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虹，周红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16%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蕾，周红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兔微微。

2013年12月29日，周红与廖彬斌、罗虹、魏蕾、兔微微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红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34%的股权以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彬斌，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虹，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16%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蕾，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兔微微。

（1）本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廖彬斌、罗虹、魏蕾和兔微微等四人拟将其在东莞和苏州经营的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转移至荆州，因五方有限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廖彬斌等人拟以五方有限为主体承接其计划转移的红外截止滤光片相关业务，廖彬斌、罗虹、魏蕾、兔微微与周红协商一致，周红将其所持的五方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廖彬斌、罗虹、魏蕾、兔微微。

（2）本次转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人员，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五方有限未实际经营，鉴此，廖彬斌、魏蕾、罗虹、兔微微与周红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格公允。

2. 2014年3月，五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1日，五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五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其中廖彬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94万元，罗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魏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6万元，兔微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本次增资相关人员，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为扩大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五方有限需要资金支持。

（2）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本次增资相关人员，发行人原股东按比例出资，经廖彬斌、罗虹、魏蕾、兔微微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股，增资价格公允。

3. 2015年3月，五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5日，五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五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廖彬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66万元，罗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魏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4万元，

免微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本次增资相关人员，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为扩大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五方有限需要资金支持。

（2）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本次增资相关人员，本次增资由原股东按比例出资，经廖彬斌、罗虹、魏蕾、免微微协商一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价格公允。

4. 2016 年 6 月，五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3 日，五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五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其中廖彬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4 万元，罗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魏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7.6 万元，免微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五方群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53 万元，海克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9 万元，罗传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廖彬斌、罗虹、魏蕾、免微微、五方群兴、海克洪、罗传泉共计出资 3,6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五方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1,600 万元计入五方有限资本公积。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本次增资相关人员，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为扩大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五方有限需要资金支持。

（2）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增资时的财务报表、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本次增资相关人员，五方有限 2015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经本次增资各方协商一致，以五方有限 2015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8 元/股，增资价格公允。

5.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

201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

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600.00 万元增加至 15,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20.00 万元，其中恒鑫汇诚以 7,996.8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高金生物以 4,998.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腾晋天元以 4,998.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长江创新以 4,198.32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2.00 万元；宁波宝顶赢以 2,998.8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 2,998.8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宜都科华以 1,499.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高投万融以 1,499.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禾盈同晟以 299.88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王玥以 3,998.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胡朔商以 1,999.2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邝远芬以 1,499.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林培春以 999.6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杜宣以 999.6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白炳辉以 999.6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廖彬斌分别与恒鑫汇诚、高金生物、腾晋天元、长江创新、宁波宝顶赢、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宜都科华、高投万融、禾盈同晟、王玥、胡朔商、邝远芬、林培春、杜宣、白炳辉（以下简称“股份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6.66 元/股。

（1）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为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通过本次增资引入上述股份认购方，上述股份认购方均为财务投资者。

（2）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发展情况、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由发行人与股份认购方协商后确定。以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计算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7 倍，增资价格公允。

6. 2017年1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13日，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香柯乾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9%的股份以2,99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柯乾景。

（1）本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香柯乾景拟参与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但香柯乾景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故由基金管理人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增资至发行人以锁定交易。

（2）本次转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香柯乾景与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具体约定香柯乾景委托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照16.66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的180万股股份，总投资金额为2,998.80万元，待香柯乾景完成基金备案后，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应将前述180.00万股股份转让至香柯乾景，转让价款包括总投资额2,998.8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8,000.00元合计2,999.60万元。2017年11月，香柯乾景与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履行前述《委托投资协议》的约定，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受让方或增资方、定价依据等进行的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为奖励核心员工，将其持有的五方群兴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核心员工，转让价格为8.33元/单位

出资额，共计转让227.0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合计为1,890.91万元，前述价格低于2017年10月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16.66元/股，五方群兴出资份额的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其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2017年10月，恒鑫汇诚等15名外部财务投资者以41,983.20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6.66元/股，该次增资与发行人上述间接股权转让时间接近，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以上述价格确认的五方群兴出资份额转让的公允价值为3,764.42万元，发行人员工实际支付的转让款金额为1,890.91万元，对应股份支付金额为1,873.51万元。由于《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未对本次受让出资份额的发行人员工的服务期限、离职转让等设定限制条件，因此上述股份支付金额于2017年确认管理费用。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共有12名，分别为廖彬斌、罗虹、魏蕾、奂微微、海克洪、罗传泉、王玥、胡朔商、邝远芬、林培春、杜宣、白炳辉。根据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承办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廖彬斌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廖彬斌，男，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荆州市美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宾士达电子厂；2005年至今，投资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任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起，投资控股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廖彬斌，廖彬斌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2） 罗虹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罗虹，男，出生于197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品龙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起，任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东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4年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罗虹，罗虹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3） 魏蕾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魏蕾，女，出生于196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北蒲圻造纸总厂、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宾士达电子厂；2010年起，任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7年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魏蕾，魏蕾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4） 免微微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免微微，男，出生于198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兼任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免微微，免微微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均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5） 罗传泉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罗传泉，男，出生于197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嘉美塑料制品（珠海）有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罗传泉，罗传泉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6） 海克洪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海克洪，男，出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省工业建筑学校、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主要担任武汉美斯坦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维福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维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美和易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海克洪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海克洪，海克洪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7）王玥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王玥，女，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统计局、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现主要担任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云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致远华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王玥出具的说明，王玥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8）胡朔商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胡朔商，男，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福星智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现主要担任武汉朔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朔商资本管理（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朔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朔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朔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盛世新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仙桃市仙苑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三源传艺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胡朔商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胡朔商出具的说明，胡朔商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9） 邝远芬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邝远芬，女，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湖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现主要担任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栾川县富兆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战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武汉共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湖北省楚商企业家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湖北楚商创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西安光谷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市为侨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华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

邝远芬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邝远芬出具的说明，邝远芬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10） 林培春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林培春，女，出生于196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汕头经济特区鮀滨制药厂、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物资进出口总公司、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主要担任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轩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轩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仟佰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兼采购部经理、维乐维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林培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林培春出具的说明，林培春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11） 杜宣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杜宣，男，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电子科技大学微型计算机研究所、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威科技有限公司，现主要担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金证创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市易普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证软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宣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杜宣出具的说明，杜宣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12） 白炳辉

① 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白炳辉，男，出生于 195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主要担任伊犁糖烟酒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伊力特品牌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伊瑞宏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克拉玛依伊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乌鲁木齐伊瑞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白炳辉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②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白炳辉出具的说明，白炳辉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2.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共有 10 名，分别为五方群兴、恒鑫汇诚、高金生物、腾晋天元、长江创新、宁波宝顶赢、香柯乾景、宜都科华、高投万融和禾盈同晟。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各法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以及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五方群兴

① 基本情况

五方群兴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荆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MA48AFA43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5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彬斌，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五方群兴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廖彬斌（普通合伙人）	513.00	51.30	是
2	文远鸿	60.00	6.00	否
3	刘同良	40.00	4.00	否
4	胡元刚	40.00	4.00	否
5	聂磊晶	40.00	4.00	否
6	周鹏	40.00	4.00	否
7	熊勇	40.00	4.00	否
8	罗传泉	28.00	2.80	是
9	田泽云	15.00	1.50	是
10	李盛成	10.00	1.00	是
11	周凌云	9.00	0.90	是
12	王平	8.00	0.80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3	罗义兵	8.00	0.80	是
14	苏永伟	8.00	0.80	是
15	陈钢强	8.00	0.80	是
16	赵刚	6.00	0.60	是
17	林舒谦	6.00	0.60	是
18	刘会波	6.00	0.60	是
19	李贇	6.00	0.60	是
20	赵松平	6.00	0.60	是
21	杨晓东	6.00	0.60	是
22	周翠娥	6.00	0.60	是
23	范琴	5.00	0.50	是
24	王小平	5.00	0.50	是
25	夏书光	5.00	0.50	是
26	肖恒	5.00	0.50	是
27	李万东	5.00	0.50	是
28	张宏波	5.00	0.50	是
29	张卓明	4.00	0.40	是
30	邹峰	4.00	0.40	是
31	杨启生	4.00	0.40	是
32	丁来军	4.00	0.40	是
33	韦燕	3.00	0.30	是
34	付鸣	3.00	0.30	是
35	苏安琪	3.00	0.30	是
36	操龙陈	3.00	0.30	是
37	曹爱华	3.00	0.30	是
38	兔小华	3.00	0.30	是
39	蔡江山	3.00	0.30	是
40	周西军	3.00	0.30	是
41	许磊	3.00	0.30	是
42	单杨	2.00	0.20	是
43	夏满	2.00	0.20	是
44	雷廷	2.00	0.20	是
45	陈浪	2.00	0.20	是
46	彭啸宇	2.00	0.20	是
47	王海东	2.00	0.20	是
48	李龙交	2.00	0.20	是
49	程彪	2.00	0.20	是
50	王仲伟	2.00	0.20	是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五方群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彬斌。

④ 其他合伙人

除普通合伙人廖彬斌外，其他合伙人分为两类：

A.文远鸿等六名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五方群兴相关合伙人，2016年6月，文远鸿、刘同良、周鹏、熊勇、聂磊晶和胡元刚与廖彬斌出资设立五方群兴，廖彬斌为普通合伙人，文远鸿等其余六名出资人为有限合伙人。廖彬斌设立五方群兴的目的是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文远鸿、刘同良、周鹏、熊勇、聂磊晶和胡元刚均为廖彬斌的同学或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参与设立五方群兴并对发行人增资。文远鸿、刘同良、周鹏、熊勇、聂磊晶和胡元刚合计持有五方群兴的出资额为260万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1.71%，五方群兴设立至今，文远鸿、刘同良、周鹏、熊勇、聂磊晶和胡元刚未转让其持有的五方群兴的出资额。

B.罗传泉等其余43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合伙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7年10月，廖彬斌为奖励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的贡献，将其持有的五方群兴22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传泉等43名发行人员工。

⑤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五方群兴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廖彬斌为五方群兴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传泉为五方群兴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的监事王平、罗义兵、赵刚为五方群兴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邹峰为五方群兴的有限合伙人；五方群兴有限合伙人张宏波为廖彬斌妻弟；五方群兴有限合伙人田泽云为廖彬斌姐夫。

根据五方群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形之外，五方群兴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 恒鑫汇诚

① 基本情况

恒鑫汇诚成立于2015年9月17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64908640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3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磊），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含信托、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② 股权结构

根据恒鑫汇诚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恒鑫汇诚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恒鑫汇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	52.97
2	山东智领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42
3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25
4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42
5	杜霖	600.00	2.05
6	肖曾祥	3,000.00	10.25
7	张天瑜	2,000.00	6.84
8	赵吉庆	3,000.00	10.25
9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60	0.28
10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40	0.27
	合计	29,260.00	100.00

A.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2	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A-1.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中月	9,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	100.00

A-2.山东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宁波厚泽远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3	淄博乐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0	13.34
4	王永波	666.50	13.33
5	王永芳	666.50	13.33
合计		5,000.00	100.00

A-2-1.湖州赛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75.00
2	方刚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A-2-1-1.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	85.00
2	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A-2-1-1-1.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敏	135.00	90.00
2	徐东平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A-2-1-1-2.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62.50
2	朱敏	6,000.00	37.50
合计		16,000.00	100.00

A-2-1-1-2-1.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A-2-1-1-1.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A-2-2.宁波厚泽远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敏慧	3,000.00	50.00
2	刘景梅	2,970.00	49.50
3	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A-2-2-1.北京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原	990.00	99.00
2	高华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A-2-3.淄博乐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鑫	4,950.00	99.00
2	山东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A-2-3-1.山东凯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鑫	3,001.50	66.70
2	李传珩	1,498.50	33.30
合计		4,500.00	100.00

A-3.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83,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6月30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383.87	69.03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28	0.66
3	薛文莉	200.74	0.27
4	蒋毅华	133.01	0.18
5	李志伟	112.00	0.15
6	林家生	99.00	0.13
7	宋志平	84.72	0.11

8	谢磊	83.99	0.11
9	赵宝洁	79.99	0.11
10	陈斌	71.84	0.1
合计		52,743.42	70.85

B. 山东智领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欢欢	1,980.00	99.00
2	程秋菊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C.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雄	15,164.30	79.48
2	孙翔	3,816.07	20.00
3	闫文辉	100.00	0.52
合计		19,080.37	100.00

D. 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	秘波海	2,881.81	28.82
3	烟台市海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0	11.27
4	烟台市海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00	8.73
5	曲祝利	850.81	8.51
6	王庆凯	323.74	3.24
7	刘自军	235.91	2.36
8	郭焕祥	235.91	2.36
9	迟志强	235.91	2.36
10	赵同凯	235.91	2.36
合计		10,000.00	100.00

D-1.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秘波海	11,639.91	44.77
2	曲祝利	3,176.50	12.22
3	陈学忠	3,003.26	11.55
4	丁学连	3,003.26	11.55

5	王文哲	1,326.05	5.10
6	王庆凯	1,208.69	4.65
7	刘自军	880.78	3.39
8	郭焕祥	880.78	3.39
9	赵同凯	880.78	3.39
合计		26,000.00	100.00

D-2.烟台市海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全杰	342.00	30.35
2	许月莉	306.00	27.15
3	郭肖宏	90.00	7.99
4	林海	68.00	6.03
5	倪霆	68.00	6.03
6	赵卫义	68.00	6.03
7	车磊	34.00	3.02
8	孙洁	23.00	2.04
9	姜卫国	23.00	2.04
10	徐清源	21.00	1.86
11	李秀江	17.00	1.51
12	王新明	15.00	1.33
13	顾晓慧	15.00	1.33
14	张波	15.00	1.33
15	林娟	12.00	1.06
16	宋申峰	10.00	0.89
合计		1127.00	100.00

D-3.烟台市海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涛	481.00	55.10
2	任润萍	210.00	24.05
3	石坚利	68.00	7.79
4	邹积珍	68.00	7.79
5	张超	31.00	3.55
6	刘晓亮	15.00	1.72
合计		873.00	100.00

E.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0.00
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7.00
3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陈磊	65.00	13.00
5	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6	山东大视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7	杜霖	15.00	3.00
8	于文学	15.00	3.00
9	邱方	15.00	3.00
10	吴晓宏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E-1.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60.00
2	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40.00
合计		14,000.00	100.00

E-1-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A-3.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1-2.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50.00	85.00
2	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38.23	15.00
合计		25,588.23	100.00

E-1-2-1.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0,000.00	40.00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0,000.00	30.00
3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40,000.00	3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E-1-2-2.上海齐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552.49	70.00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3,093.93	30.00
合计		43,646.42	100.00

E-2.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A-3.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3.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2	樊五洲	700.00	23.33
3	王向东	150.00	5.00
4	任永恒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E-3-1.深圳市华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五洲	67.00	67.00
2	郭昉	18.00	18.00
3	王向东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E-4.深圳仙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百龄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何南星	200.00	20.00
3	刘靖龙	100.00	10.00
4	刘牧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E-4-1.深圳百龄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牧龙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E-5.山东大视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晨	1,980.00	99.00
2	程聪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F. 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杰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③ 管理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恒鑫汇诚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④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张俊杰为恒鑫汇诚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根据恒鑫汇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形之外，恒鑫汇诚及其出资人（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高金生物

① 基本情况

高金生物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现持有荆州市工商局沙市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2082325334Q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荆州市塔桥路 35 号荆州市财政局副 2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黎苑楚），经营范围为“生物与新医药、生物技术、健康医疗等战略

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② 股权结构

根据高金生物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金生物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高金生物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0
2	北京宇骐稳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4.00
3	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800.00	19.20
4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20.00
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6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7	湖北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5.60
合计		25,000.00	100.00

注：2018年3月14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A.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00	41.00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34.00
3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A-1.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珂	9,000.00	90.00
2	刘斌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A-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000.00	58.33
2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90.00	18.18
3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80.00	14.14

4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5,680.00	7.89
5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1.46
合计		72,000.00	100.00

A-2-1.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333.00	70.00
2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30.00
合计		53,333.00	100.00

A-2-1-1.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襄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A-2-2.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A-2-3.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61.76	100.00
合计		42,061.76	100.00

A-2-3-1.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000.00	99.95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4.00	0.05
合计		120,064.00	100.00

A-2-3-1-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A-2-3-1-1-1.国家开发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390,800.00	36.54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09,200.00	34.68
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1,453,695.60	27.19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71,140.94	1.59
合计		42,124,836.54	100.00

A-2-3-1-1-1-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820,862.72	100.00
合计		82,820,862.72	100.00

A-2-3-1-1-1-1-1.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55,000,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0.00	100.00

A-2-3-1-1-1-2.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A-2-4.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A-3.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睿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0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A-3-1.北京睿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杨	80.00	80.00
2	潘媛	10.00	10.00
3	吴川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A-3-2.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A-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A-3-3.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6,032.00	67.51
2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63,968.00	19.99
3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2.50
	合计	320,000.00	100.00

A-3-3-1.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A-3-3-2.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177.00	70.00
2	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75.86	30.00
	合计	110,252.86	100.00

A-3-3-2-1.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学	307,227.70	100.00
	合计	307,227.70	100.00

A-3-3-2-2.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友	329.80	32.98
2	方中华	268.90	26.89
3	余丽	233.20	23.32
4	冯七评	64.80	6.48
5	张兆东	55.50	5.55
6	魏新	47.80	4.78
	合计	1,000.00	100.00

B. 北京宇骐稳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宇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刘健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1. 湖南宇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健	510.00	51.00
2	李珂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智英	385.40	38.54
2	刘珂	352.60	35.26
3	刘健	180.00	18.00
4	刘斌	82.00	8.20
合计		1,000.00	100.00

D.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	100.00
合计		64,000.00	100.00

D-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529.92	100.00
合计		249,529.92	100.00

D-1-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80,000.00	100.00
合计		3,380,000.00	100.00

E.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A-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F. 湖北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文	2,550.00	51.00
2	袁雷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 管理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高金生物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④ 关联关系

根据高金生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高金生物及其出资人（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 腾晋天元

① 基本情况

腾晋天元成立于2017年6月29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LDD60D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7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阮一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② 股权结构

根据腾晋天元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腾晋天元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腾晋天元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玉成	500.00	9.38
2	郭雯洁	300.00	5.63
3	孟飞	100.00	1.88
4	胡祖荣	500.00	9.38
5	王一平	100.00	1.88
6	朱春苗	200.00	3.75
7	翁邦喜	300.00	5.63
8	仇晓	300.00	5.63
9	李鹭	100.00	1.88
10	严希茂	100.00	1.88
11	吴鸿杰	800.00	15.01
12	贺斌	300.00	5.63
13	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0	4.32
14	深圳新粤派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38
15	深圳弘懋荣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76
合计		5,330.00	100.00

A. 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希	1,650.00	55.00
2	朱坤华	750.00	25.00
3	潘清寿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B. 深圳新粤派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迪超投资有限公司	4,990.00	99.80
2	深圳榕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B-1. 广州迪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远东	600.00	60.00
2	刘浩洲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 深圳榕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锦平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深圳弘懋荣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焯	1,572.41	41.38
2	叶柔均	1,179.31	31.03
3	王浩晨	1,048.28	27.59
	合计	3,800.00	100.00

③ 管理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腾晋天元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④ 关联关系

根据腾晋天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腾晋天元及其出资人（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长江创新

① 基本情况

长江创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QAUX2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根据长江创新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江创新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长江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A.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83。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71,297.67	12.89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84.25	9.17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292.54	6.02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20.00	4.49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3,664.91	4.28
6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62
7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8,700.00	3.38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22.82	3.21
9	津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56.28	3.10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2	2.46
	合计	290,926.38	52.62

③ 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④ 关联关系

根据长江创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长江创新及其股东（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6）宁波宝顶赢

① 基本情况

宁波宝顶赢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4GQ33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18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翔），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 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宝顶赢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宝顶赢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宁波宝顶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美蓉	500.00	2.38
2	陈加成	3,000.00	14.29
3	赖春临	1,000.00	4.76
4	宣润兰	2,000.00	9.52
5	刘明	2,000.00	9.52
6	朱双全	1,500.00	7.14
7	陈念慈	3,000.00	14.29
8	陈晨	1,000.00	4.76
9	何德康	2,000.00	9.52
10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0.01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0	9.53
12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13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52
	合计	21,000.00	100.00

A.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杨	450.00	45.00

2	陈月英	350.00	35.00
3	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A-1. 宁波矽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杨	1.00	0.10
2	蔡拱月	649.00	64.90
3	王泽民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启发	2,000.00	50.00
2	何云武	1,900.00	47.50
3	何康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C.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C-1.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文宝	1,500.00	30.00
2	汪晓兵	1,050.05	21.00
3	郭旭东	831.45	16.63
4	邓海军	488.45	9.77
5	喻江南	462.60	9.25
6	张为民	284.60	5.69
7	胡浩	108.90	2.18
8	周艾	105.05	2.10
9	刘利国	54.25	1.09
10	熊兰	50.25	1.01
11	廖建文	24.35	0.49
12	宋辉	20.10	0.40
13	苗洪雷	19.95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D.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D-1.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向东	4500.00	90.00
2	颜涛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 管理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宁波宝顶赢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④ 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宝顶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宁波宝顶赢及其出资人（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7）香柯乾景

① 基本情况

香柯乾景成立于2017年9月7日，现持有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MA4917Q53H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鲁再平），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 股权结构

根据香柯乾景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柯乾景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香柯乾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安里恒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8.36
2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4
合计		3,050.00	100.00

A. 广州安里恒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邬利君	1,250.00	41.53
2	张宇光	1,010.00	33.55
3	程治东	750.00	24.92
合计		3,010.00	100.00

B. 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2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3	鲁再平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B-1.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	70.00
2	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1-1.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B-2.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	57.15
2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0.00	14.29
3	宁波华融燕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0.00	7.48
4	深圳天诺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10.26	4.15
5	宁波龙德燕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1	3.32
6	宁波睿信首科燕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1	3.32
7	宁波首科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2.99
8	宁波浙金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2.99
9	深圳天诺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76.92	1.99
10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2.05	0.83
11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82.05	0.83
12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65
	合计	154,328.46	100.00

B-2-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665.28	13.66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52,314.43	11.2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	11.14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1	4.92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4.5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29
7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	3.95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	3.22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2	3.18
1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	3.02
	合计	294,179.60	63.10

B-2-2.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国寿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8.79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600.00	36.15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0	24.98
4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8
	合计	128,900.00	100.00

B-2-2-1.宁波国寿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86.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04
3	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4
	合计	230,100.00	100.00

B-2-2-1-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28，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32,353.00	68.37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32,169.37	25.9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804.66	2.3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1.99	0.4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81.05	0.1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8.29	0.08
7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845.23	0.07
8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5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1.58	0.05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8.12	0.04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240.00	0.04
	合计	2,756,623.29	97.51

B-2-2-1-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3,816,453.51	100.00
	合计	3,816,453.51	100.00

B-2-2-1-3.信达金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萃金誉（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2-1-3-1.国萃金誉（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B-2-2-1-3-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深川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B-2-2-1-3-2-1.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B-2-2-1-3-2-1-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2-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2-1-3-2-2.深川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B-2-2-1-3-2-2-1.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6,700.00	100.00
	合计	46,700.00	100.00

B-2-2-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2-1-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2-3.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4,662.21	40.44
2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605.22	21.80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38.66	15.60
4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922.83	14.69
5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20,339.88	6.11
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3,238.10	0.97
7	西安广播电视台	1,293.10	0.39
	合计	333,000.00	100.00

B-2-2-3-1.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市财政局	512,494.33	100.00
	合计	512,494.33	100.00

B-2-2-3-2.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2,000.00	100.00
	合计	252,000.00	100.00

B-2-2-3-2-1.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169,200.00	99.53
2	吴秀	800.00	0.47
	合计	170,000.00	100.00

B-2-2-3-2-1-1.嘉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潇	50,000.00	50.00
2	吴俊锋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2-3-3.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B-2-2-3-3-1.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129,920.00	99.94
2	吴俊锋	80.00	0.06
	合计	130,000.00	100.00

B-2-2-3-3-1-1.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2-3-2-1-1.嘉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2-3-4.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68,000.00	68.00

	伙)		
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3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2-3-4-1.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290.00	99.00
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0.00	1.00
	合计	71,000.00	100.00

B-2-2-3-4-1-1.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玉兰	138,600.00	99.00
2	刘泳波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B-2-2-3-4-1-2.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国华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B-2-2-3-4-2.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65.00	99.00
2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5.00	1.00
	合计	33,500.00	100.00

B-2-2-3-4-2-1.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2-3-4-1-2.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2-2-3-4-2-2.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2-3-4-1-1.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

B-2-2-3-5.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738.25	100.00

合计	13,738.25	100.00
----	-----------	--------

B-2-2-3-5-1.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4,969.78	100.00
合计		154,969.78	100.00

B-2-2-4.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2-1-3-2.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3.宁波华融燕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粮信托天风天睿定向增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48,000.00	90.91
2	宁波首科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	8.71
3	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
4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
合计		52,800.00	100.00

B-2-3-1.宁波首科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80.43
2	简华平	500.00	10.87
3	邱宏君	300.00	6.52
4	刘增	100.00	2.17
合计		4,600.00	100.00

B-2-3-1-1.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1,000.00	55.00
2	陈士兰	9,000.00	4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B-2-3-1-1-1.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增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B-2-3-2.华融公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3-2-1.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670.00	100.00
	合计	90,670.00	100.00

B-2-3-3.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2	江苏强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0
3	北京宏阳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0.00
4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2-3-3-1.北京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红玲	50.00	50.00
2	孙飞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B-2-3-3-2.江苏强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庆	750.00	50.00
2	张淑玲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B-2-3-3-3.北京宏阳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飞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2-3-3-4.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学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B-2-4.深圳天诺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55.93
2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000.00	44.06
3	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	0.01
	合计	29,503.00	100.00

B-2-4-1.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200.00	99.33
2	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	1,400.00	0.33
3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0.00	0.33
	合计	420,000.00	100.00

B-2-4-1-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43，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2,973.52	26.50
2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17,674.05	10.90
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88.34	6.47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7.06	4.90
5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99.91	3.5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1.97	1.3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820.03	1.12
8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润22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4.38	0.80
9	刘靖基	908.57	0.56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博2号单一资金信托	797.01	0.49
	合计	91,944.84	56.70

B-2-4-1-2.上海爱建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B-2-4-1-2-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上文“B-2-4-1-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2-4-1-3.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100.00
	合计	3,400.00	100.00

B-2-4-1-3-1.上海爱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100.00
	合计	20,400.00	100.00

B-2-4-1-3-1-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上文“B-2-4-1-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2-4-2.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茜	350.00	70.00
2	贾宇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B-2-4-3.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天诺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B-2-4-3-1.四川天诺创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泽诺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34.13
2	钟凯	500.00	33.46
3	深圳天勤诺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0	19.41
4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4	8.00
5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89	2.00
6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9	2.00
7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94	1.00
	合计	1,494.25	100.00

B-2-4-3-1-1.深圳天泽诺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饶	360.00	70.59
2	陈敏	100.00	19.61
3	吴岗	40.00	7.84
4	邓玲燕	10.00	1.96
	合计	510.00	100.00

B-2-4-3-1-2.深圳天勤诺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新克	220.00	75.86
2	钟凯	70.00	24.14
	合计	290.00	100.00

B-2-4-3-1-3.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4-3-1-4.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城海富通-盛世景新机遇并购-吉祥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69.93
2	盛世新机遇锦创8号私募基金	15,000.00	14.99
3	盛世新机遇锦创9号私募基金	15,000.00	14.99
4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100.00	100.00

B-2-4-3-1-4-1.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4-3-1-4-1-1.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20
2	新余博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50	0.47
3	深圳前海盛世润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97
4	新余博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50	0.52
5	张利群	430.92	2.13
6	成都投智蜀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98

7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8.00	3.11
8	吴敏文	6,284.25	31.11
9	宁新江	4,201.49	20.80
10	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30
1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2.76	6.40
12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28.00	1.13
13	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96.00	7.90
14	深圳市盛世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0.22
15	嘉兴展翼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000.00	4.95
16	邓维	1,436.38	7.11
17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0
18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0.50
19	深圳前海盛世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4.16
20	华淑芳	718.21	3.56
	合计	20,200.00	100.00

B-2-4-3-1-5.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

“B-2-4-3-1-4-1-1.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4-3-1-6.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12.00	49.56
2	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	19.25
3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6.00
4	林芝市共智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6.00
5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000.00	5.00
6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2.75
7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
8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50
9	何思模	500.00	2.50
10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288.00	1.44
11	李建国	250.00	1.25
12	朱新泉	150.00	0.75
13	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B-2-4-3-1-6-1.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2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B-2-4-3-1-6-1-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09，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5,601.39	11.91
2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8.74	5.57
3	李松强	6,296.00	2.93
4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1,858.71	0.86
5	欧阳学荣	1,490.79	0.6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8.81	0.66
7	聂仁和	1,312.37	0.61
8	吴海涛	1,278.32	0.59
9	曾静	851.88	0.4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7.25	0.38
合计		52,894.26	24.60

B-2-4-3-1-6-1-2.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4-3-1-6-1-2-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4-3-1-6-1-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2-4-3-1-6-2.宝塔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4-3-1-6-2-1.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珩超	102,316.20	43.79

2	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72	32.10
3	何东翰	43,125.75	18.46
4	孙淑兰	13,186.07	5.64
合计		233,628.75	100.00

B-2-4-3-1-6-2-1-1.宁夏泰瑞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运刚	600.00	60.00
2	纪静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4-3-1-6-3.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伟龙	2,250.00	75.00
2	傅亚萍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4-3-1-6-4.林芝市共智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海鹰	1,098.00	36.60
2	万建民	638.00	21.27
3	胡永平	634.00	21.13
4	崔健	630.00	21.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4-3-1-6-5.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林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0.00	94.90
2	杭燕珍	510.00	5.1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4-3-1-6-5-1.北京林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北京林达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4-3-1-6-5-1-1.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4-3-1-6-5.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4-3-1-6-5-1-2.北京林达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李晓林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4-3-1-6-5-1-2-1.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4-3-1-6-5.北京林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4-3-1-6-6.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德兵	2,950.00	59.00
2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3	陈茂坡	300.00	6.00
	合计	5,000.00	100.00

B-2-4-3-1-6-6-1.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德兵	9,000.00	90.00
2	陈茂坡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4-3-1-6-7.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舒杰	649.67	40.60
2	李实	501.79	31.36
3	王武	353.92	22.12
4	罗曙明	27.15	1.70
5	张家鸣	25.06	1.57
6	唐立志	16.88	1.05
7	盘宗仁	6.93	0.43
8	唐丹华	4.65	0.29
9	刘晓英	4.65	0.29
10	邓泽建	4.65	0.29
11	谢军	1.54	0.10

12	于殿新	1.55	0.10
13	闵兆恒	1.55	0.10
合计		1,600.00	100.00

B-2-4-3-1-6-8.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合计		6,600.00	100.00

B-2-4-3-1-6-8-1.深圳市华银大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简勋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B-2-4-3-1-6-9.北京博达智慧网络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艳玲	927.2	92.72
2	林菁兰	72.80	7.28
合计		1,000.00	100.00

B-2-5.宁波龙德燕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00.00	99.63
2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9
3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9
合计		27,000.00	100.00

B-2-5-1.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75.00
2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4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5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5-1-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62.00
2	加拿大丰业银行	9,900.00	33.00

3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B-2-5-1-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69，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ING BANK N.V.	275,501.31	13.03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2,522.81	8.63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3	8.59
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81,268.12	8.5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599.95	4.90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2,000.00	3.41
7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022.36	2.22
8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	2.14
9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39,823.01	1.8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48.74	1.49
	合计	1,160,046.53	54.86

B-2-5-1-1-2.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B-2-5-1-2.经纬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B-2-5-1-3.力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健明	5,100.00	51.00
2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5-1-3-1.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闻哲	5,334.33	84.21
2	孙传文	1,000.00	15.79
合计		6,334.33	100.00

B-2-5-1-4.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一鸣	600.00	60.00
2	闫南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5-1-5.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130,818.00	65.41
2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382.00	34.19
3	刘振东	800.00	0.40
合计		200,000.00	100.00

B-2-5-1-5-1.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振东	2,450.00	83.05
2	刘兴武	500.00	16.95
合计		2,950.00	100.00

B-2-5-1-5-2.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振东	1,900.00	95.00
2	刘兴武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B-2-5-2.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0.00	33.00
2	北京汕淼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28.00
3	北京好运龙星文化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北京合众立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0.00	9.00
5	汉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50.00	5.00
6	北京梅格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5-2-1.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29.33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3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4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15,000.00	10.00
5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6,000.00	4.00
6	北京未来科学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3
7	北京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3.33
8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3
9	旺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
10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0.00	2.00
11	北京元缘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3
12	北京尚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B-2-5-2-1-1.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600,616.00	100.00
	合计	600,616.00	100.00

B-2-5-2-1-2.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664,248.99	100.00
	合计	10,664,248.99	100.00

B-2-5-2-1-3.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B-2-5-2-1-4.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000.00	100.00
	合计	161,000.00	100.00

B-2-5-2-1-5.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B-2-5-2-1-6. 北京未来科学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8,150.00	74.07
2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3,650.00	13.92
3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	5.65
4	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766.00	5.47
5	北京宏翔鸿土地开发中心	2,000.00	0.30
6	北京市昌平小汤山镇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	2,000.00	0.30
7	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0.30
	合计	672,566.00	100.00

B-2-5-2-1-6-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58.60	32.33
2	津联集团有限公司	11,222.80	11.21
3	天津市财政局	6,241.92	6.24
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5,439.51	5.43
5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4,756.57	4.75
6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4,321.34	4.32
7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4,321.34	4.32
8	天津泰达电力公司	4,321.34	4.32
9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277.00	4.27
10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180.81	4.18
11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3,889.20	3.89
1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0.24	3.37
13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0.24	3.37
14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1,728.53	1.73
15	天津市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3.94	1.35
16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1,348.10	1.35
17	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92	1.02
18	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63	0.92
19	天津市水利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8.30	0.35
20	天津市津东房地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73	0.26
21	天津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5.73	0.26
22	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195.32	0.20
23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	189.27	0.19
24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181.50	0.18
25	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	105.44	0.11
26	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44	0.11
2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18.15	0.02

合计	100,099.89	100.00
----	------------	--------

B-2-5-2-1-6-2.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	67,356.12	49.46
2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29.97	50.54
合计		136,186.09	100.00

B-2-5-2-1-6-2-1.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944,975.31	41.05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343,690.17	14.93
3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237,107.08	10.30
4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8,203.10	8.61
5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862.94	5.12
6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90,929.41	3.95
7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67.70	2.87
8	首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6,067.70	2.87
9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6,399.26	2.45
1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74.43	2.21
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6,371.77	1.58
12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27,163.72	1.18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473.12	1.15
14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955.68	0.78
15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10,819.45	0.47
16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7,366.43	0.32
17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683.22	0.16
合计		2,302,010.50	100.00

B-2-5-2-1-6-2-1-1.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5-2-1-6-2-1-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B-2-5-2-1-6-2-1-3.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73,007.10	100.00
合计		1,873,007.10	100.00

B-2-5-2-1-6-2-1-4.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8,890.55	54.45
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60.70	26.43
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14.00
4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48.76	5.12
合计		200,000.00	100.00

B-2-5-2-1-6-2-1-4-1.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B-2-5-2-1-6-2-1-4-2.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32，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940.08	48.97
2	叶荔	15,000.00	12.05
3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67.99	3.99
4	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4,431.82	3.56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瑞福 54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800.00	2.25
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灏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72.00	2.07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50	1.61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16 号	1,962.73	1.5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	黄敏	1,891.69	1.52
10	谭澍坚	1,419.25	1.14
合计		97,986.06	78.74

B-2-5-2-1-6-2-1-4-3.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66，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288.57	40.39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78.35	4.90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2,260.63	1.44
4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616.40	1.03
5	谢志远	950.02	0.61
6	应京	906.57	0.58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829.42	0.53
8	王秀英	810.92	0.52
9	丁庆国	781.58	0.50
10	王琛琛	747.29	0.48
合计		79,869.74	50.98

B-2-5-2-1-6-2-1-4-4.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B-2-5-2-1-6-2-1-4-4-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76，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880.93	46.09
2	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14,271.43	5.53
3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11,814.09	4.58
4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8,469.74	3.2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27.54	3.23
6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汇祥 1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51.38	2.62
7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富诚 K1602 单一资金信托	6,750.83	2.62
8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国寿安保-鑫源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63.46	1.96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22.97	1.52
1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831.06	1.49
	合计	188,083.43	72.92

B-2-5-2-1-6-2-1-5.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3,060.22	100.00
	合计	993,060.22	100.00

B-2-5-2-1-6-2-1-5-1.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国资委	822,319.66	100.00
	合计	822,319.66	100.00

B-2-5-2-1-6-2-1-6. 首钢总公司（现已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875,502.50	100.00
	合计	2,875,502.50	100.00

B-2-5-2-1-6-2-1-6-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0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0	100.00

B-2-5-2-1-6-2-1-7.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64,000.00	100.00
	合计	64,000.00	100.00

B-2-5-2-1-6-2-1-7-1.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B-2-5-2-1-6-2-1-8.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5-2-1-6-2-1-8-1.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B-2-5-2-1-6-2-1-9.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68，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363,069.60	56.28
2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20,000.00	10.0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1,462.32	4.0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02.24	1.4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48.65	0.75
6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7,880.06	0.66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2,432.90	0.53
8	安邦资产-平安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	16,534.30	0.39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858.73	0.38
10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50.73	0.30
	合计	3,140,739.53	74.79

B-2-5-2-1-6-2-1-10.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	--------

B-2-5-2-1-6-2-1-10-1.北京金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通县经济委员会	11,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B-2-5-2-1-6-2-1-11.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4,170.00	100.00
	合计	354,170.00	100.00

B-2-5-2-1-6-2-1-12.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000.00	100.00
	合计	161,000.00	100.00

B-2-5-2-1-6-2-1-13.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2-5-2-1-6-2-1-13-1.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询，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农工商联合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B-2-5-2-1-6-2-1-14.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4,000.00	100.00
	合计	34,000.00	100.00

B-2-5-2-1-6-2-1-14-1.北京市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900.00	100.00

合计	9,900.00	100.00
----	----------	--------

B-2-5-2-1-6-3.北京昌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75,182.72	100.00
合计		775,182.72	100.00

B-2-5-2-1-6-4.北京宏翔鸿土地开发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平区北七家镇工业企业总公司工业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北京宏翔鸿土地开发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B-2-5-2-1-6-5.北京市昌平小汤山镇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平区小汤山镇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北京市昌平小汤山镇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B-2-5-2-1-6-6.北京振邦承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52.49
2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8,100.00	47.51
合计		38,100.00	100.00

B-2-5-2-1-6-6-1.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5-2-1-6-2.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5-2-1-6-6-2.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8,100.00	100.00
合计		88,100.00	100.00

B-2-5-2-1-7.北京华商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85.71
2	北京埝坛经济开发中心	500.00	14.29
合计		3,500.00	100.00

B-2-5-2-1-7-1.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兴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00.00

B-2-5-2-1-7-1-1.北京兴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B-2-5-2-1-7-1-1-1.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10,000.00	100.00
合计		2,310,000.00	100.00

B-2-5-2-1-7-2.北京埝坛经济开发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兴县人民政府 / 广西北海乡镇企业招商中心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5-2-1-8.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B-2-5-2-1-9.旺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宝仁	25,000.00	50.00
2	张绍昆	25,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B-2-5-2-1-10.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354,170.00	100.00

	员会		
	合计	354,170.00	100.00

B-2-5-2-1-11.北京元缘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忠	950.00	95.00
2	李建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5-2-1-12.北京尚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俊锋	4,000.00	80.00
2	朱志荣	900.00	18.00
3	金洁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B-2-5-2-2.北京汕淼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晶莹	500.00	50.00
2	于波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5-2-3.北京好运龙星文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迎心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B-2-5-2-4.北京合众立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纯	50.00	50.00
2	邵珺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B-2-5-2-5.汉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B-2-5-2-5-1.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汉邦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5-2-5-1-1.大连汉邦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可	3,500.00	70.00
2	程喜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B-2-5-2-6.北京梅格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达	4250.00	85.00
2	周翠华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B-2-5-3.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3-3.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6.宁波睿信首科燕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79.99
2	宁波慧信首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6.00
3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
4	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0.01
	合计	25,003.00	100.00

B-2-6-1.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062.50	49.69
2	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125.00	40.38
3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9.00
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	0.63
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2.50	0.19
6	安徽国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87.50	0.06
7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7.50	0.06
	合计	300,000.00	100.00

B-2-6-2.宁波慧信首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9.99
2	简华平	500.00	12.50
3	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4	沈展	200.00	5.00
5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0	3.77
6	任照萍	150.00	3.75
7	舒静	150.00	3.75
8	张丽萍	150.00	3.75
9	褚玲华	100.00	2.50
10	沈金爽	100.00	2.50
11	徐靖宇	100.00	2.50
	合计	4,001.00	100.00

B-2-6-2-1.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6-1.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

B-2-6-2-2.宁波智投燕园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士兰	700.00	18.77
2	任照萍	400.00	10.72
3	吴蓉	400.00	10.72
4	李思静	300.00	8.04
5	邱宏君	300.00	8.04
6	张国森	200.00	5.36
7	杨晓云	200.00	5.36
8	支亚	200.00	5.36
9	戎国军	100.00	2.68
10	朱琳文	100.00	2.68
11	闫巍巍	100.00	2.68
12	沈静波	100.00	2.68
13	蓝洁	100.00	2.68
14	程浩	100.00	2.68
15	管宏斌	100.00	2.68

16	褚月娣	100.00	2.68
17	周淑女	100.00	2.68
18	沈展	100.00	2.68
19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80
合计		3,730.00	100.00

B-2-6-2-2-1.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3-3.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6-2-3.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上文“B-2-3-3.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6-3.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上文“B-2-3-3. 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6-4.北京熙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北京熙信汇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B-2-6-4-1.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B-2-6-4-1-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73，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6月30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90,268.35	25.78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849.64	15.09
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34,277.59	9.79
4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3,404.67	3.8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17.80	1.75
6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4.06	1.17
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878.41	1.11
8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2,462.32	0.70
9	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	1,595.47	0.46
10	陕西通信实业公司	1,284.43	0.37
	合计	210,242.74	60.05

B-2-6-4-2.北京熙信汇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兰学会	200.00	81.63
2	刘迪	45.00	18.37
	合计	245.00	100.00

B-2-7.宁波首科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99.39
2	宁波首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55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6
	合计	18,110.00	100.00

B-2-7-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	100.00

B-2-7-2. 宁波首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	96.72
2	刘增	100.00	3.28
	合计	3,050.00	100.00

B-2-7-2-1.宁波燕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1,000.00	55.00

2	陈士兰	9,000.00	4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B-2-7-2-1-1.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增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B-2-7-3.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2	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48.00
3	陈万翔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7-3-1.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97.00
2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7-3-1-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20，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2,300.83	48.3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83.91	4.90
3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3,843.88	4.40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4.29	2.57
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7.55	1.76
6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00.89	0.92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68.78	0.88
8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78	0.88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68.78	0.88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1.25	0.68
	合计	57,908.94	66.25

B-2-7-3-1-2.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91.22	98.64
2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08.78	1.36
	合计	8,000.00	100.00

B-2-7-3-1-2-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7-3-1-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2-7-3-1-2-2.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7-3-1.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7-3-2.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翔	245.00	49.00
2	徐晓	175.00	35.00
3	卢小兵	45.00	9.00
4	金春燕	30.00	6.00
5	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B-2-7-3-2-1.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翔	800.00	80.00
2	张琦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8.宁波浙金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98.90

2	宁波首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	1.04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
合计		18,200.00	100.00

B-2-8-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7-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8-2. 宁波首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上文“B-2-7-2. 宁波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B-2-8-3.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7-3.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9.深圳天诺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153.00	99.98
2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	0.02
合计		12,156.00	100.00

B-2-9-1.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4-3.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2-9-2.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2-4-2.天诺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B-2-10.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

“B-2-4-3-1-4.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B-2-11.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2,250.00	42.25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16.50
4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	8.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B-2-11-1.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B-2-11-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85,019.86	67.86
2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92.10	31.45
3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4.18	0.16
4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5.78	0.16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11	0.13
6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76	0.10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385.14	0.09
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93.07	0.05
	合计	420,000.00	100.00

B-2-11-3.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B-2-11-3-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150,000.00	100.00
	合计	21,150,000.00	100.00

B-2-11-4.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32，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6月30日，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12.62	19.44
2	西藏瑞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815.17	5.47
3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427.87	5.03
4	陈作涛	4,256.29	4.84
5	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6.23	2.79
6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7.05	2.17
7	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6.92	1.58
8	西藏新惠嘉吉投资有限公司	1,375.76	1.56
9	李慧	1,344.87	1.53
10	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1,265.28	1.44
	合计	40,348.06	45.85

B-2-12.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荆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60,000.00	87.74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2,360.00	12.26
	合计	182,360.00	100.00

B-2-12-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3）高金生物 A-2-3-1-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有关内容。

③ 管理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香柯乾景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④ 关联关系

根据香柯乾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香柯乾景及其出资人（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

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8） 宜都科华

① 基本情况

宜都科华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现持有宜昌市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81MA4880RU2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宜都市陆城尾笔村（土老憨农产品市场 B1 楼 3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吉彦平），经营范围为“为各类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 股权结构

根据宜都科华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宜都科华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宜都科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柳	500.00	4.95
2	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33.66
3	湖北科华炎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	40.59
4	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
5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19.80
	合计	10,100.00	100.00

A. 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都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A-1.宜都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宜都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B. 湖北科华炎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100.00
	合计	4,800.00	100.00

B-1.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400.00	40.78
2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3	炎黄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56
4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60.00	10.97
5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7.28
6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	6.02
7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91
8	武汉市武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0	2.91
	合计	20,600.00	100.00

B-1-1.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92.00
2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B-1-1-1.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邝远平	8,850.00	88.50
2	邝琼	1,150.00	1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B-1-1-2.武汉巨盛基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2	邝远平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B-1-1-2-1.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1-1-1.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1-2.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	-----------	--------

B-1-2-1.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B-1-3.炎黄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855.00	47.58
2	邝远平	2598.50	43.31
3	杨芑	100.00	1.67
4	黄立勋	60.00	1.00
5	隋阳	50.00	0.83
6	崔向东	50.00	0.83
7	田牧	40.00	0.67
8	刘浩明	30.00	0.50
9	李振兴	30.00	0.50
10	邝远芬	29.00	0.48
11	张国学	23.00	0.38
12	刘再欣	20.00	0.33
13	邝远斌	17.00	0.28
14	卢文俊	16.50	0.28
15	胡先阳	10.00	0.17
16	周先斌	10.00	0.17
17	王卓	10.00	0.17
18	崔菊意	10.00	0.17
19	张静	10.00	0.17
20	雷霆	7.50	0.13
21	邝琼	4.00	0.07
22	邱江华	4.00	0.07
23	宫佩文	4.00	0.07
24	邸红	4.00	0.07
25	王志刚	2.00	0.03
26	邵云	1.50	0.03
27	熊伟	1.00	0.02
28	杨哲	1.00	0.02
29	陈治明	1.00	0.02
30	徐方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B-1-3-1.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1-1-1.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1-4.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675.00	34.22
2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39.00	32.50
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96.00	23.40
4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350.00	9.88
	合计	13,660.00	100.00

B-1-4-1.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中科技大学	20,410.00	100.00
	合计	20,410.00	100.00

B-1-4-2.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B-1-4-2-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88。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34.27	28.68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666.44	2.65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9.77	2.64
4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定增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354.87	2.34
5	武汉东湖国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华工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218.35	2.21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300.00	1.29
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5.82	1.26
8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5期私募投资基金	1,145.57	1.14
9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3.86	1.14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58.88	0.56
	合计	44,137.83	43.91

B-1-4-3.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66。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41,444.13	37.39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4.51	10.80
3	湖北正源电力有限公司	1,428.62	1.29
4	谢慧明	1,036.31	0.9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0.34	0.42
6	王梓煜	409.00	0.37
7	王晓文	367.23	0.33
8	黄锐泉	304.00	0.27
9	何英慎	288.72	0.26
10	陆玉芝	274.68	0.25
	合计	57,977.54	52.32

B-1-4-4.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B-1-4-4-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19。经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30,014.90	50.75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98,217.25	13.3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22	4.9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3.59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5,354.48	2.93
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5,354.48	2.9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36.43	2.50
8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8,000.00	1.26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22.42	0.87
10	GIC PRIVATE LIMITED	14,488.01	0.65
	合计	1,865,689.19	83.77

B-1-5.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1-1-1.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1-6.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1-1-2.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1-7.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85.00	37.00
2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25.00
3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13.00
4	李晓莉	50.00	10.00
5	湖北世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6	钱斌	25.00	5.00
7	岳蓉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B-1-7-1.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1-1-1.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1-7-2.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上文“B-1-4.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

B-1-7-3.武汉巨盛基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1-1-2.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的有关内容。

B-1-7-4.湖北世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0.00
2	炎黄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B-1-7-4-1.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1-1-1.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1-7-4-2. 炎黄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1-3. 炎黄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C. 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8.00	38.00
2	吉彦平	32.00	32.00
3	盛涛	20.00	20.00
4	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C-1.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B-1-1-1.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C-2. 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A. 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内容。

③ 管理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宜都科华的基金管理人为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④ 关联关系

根据宜都科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宜都科华及其出资人（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

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9）高投万融

① 基本情况

高投万融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WFLE6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瑞路 2 号众创楼 108-4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众创融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忠），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根据高投万融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投万融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高投万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众创融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6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9.22
3	万融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8.82
	合计	5,100.00	100.00

A. 武汉众创融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融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45.00
2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40.00
3	陈丹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A-1. 万融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波	9,950.00	99.50
2	黄媛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A-2.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3）高金生物 A-2.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B.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3）高金生物 A-2.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C. 万融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万融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详见上文“A-1.万融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③ 管理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高投万融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众创融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④ 关联关系

根据高投万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高投万融及其出资人（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0） 禾盈同晟

① 基本情况

禾盈同晟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UQ5U4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湖北）自贸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37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禾盈同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勃	10.00	5.88
2	胡刚	60.00	35.29
3	陈志坚	50.00	29.41
4	胡维维	10.00	5.88
5	胡路	10.00	5.88
6	黄焜	20.00	11.76
7	严轩	10.00	5.88
	合计	170.00	100.00

③ 实际控制人

根据禾盈同晟的说明，禾盈同晟无实际控制人。

④ 关联关系

根据禾盈同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禾盈同晟及其出资人（追溯至国有主体或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年11月13日，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香柯乾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9%的股份以2,99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柯乾景。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为香柯乾景拟参与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但香柯乾景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故由基金管理人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先行增资至发行人以锁定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股东的说明，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如

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2017年8月15日，五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五方有限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7,355,261.36元，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600万元，剩余11,355,261.36元计入资本公积，将五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包括：（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股东廖彬斌、罗虹、魏蕾、免微微、海克洪和罗传泉；（2）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人，即廖彬斌、文远鸿、刘同良、胡元刚、聂磊晶、周鹏和熊勇。前述股东均已经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2017年8月30日，荆州市地方税务局荆沙分局出具《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制纳税评估情况报告》，对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确认。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2013年12月，五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9日，五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红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34%的股权以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彬斌，周红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2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虹，周红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16%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蕾，周红将其持有的五方有限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免微微。

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五方有限设立时周红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尚未实际经营，鉴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7年11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7年11月13日，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香柯乾景签署了《股份转让

协议》，约定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9%的股份以2,99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柯乾景，溢价0.8万元。

根据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收入已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并已完成汇算清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发行人股东均履行了纳税义务。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廖彬斌先生，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44.68%。（1）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补充说明将廖彬斌单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形；（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廖彬斌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条）。

（一）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补充说明将廖彬斌单独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

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廖彬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经营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等事项均具有重大、实际支配影响作用，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控制情形。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廖彬斌一直为五方有限/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廖彬斌直接持有和控制发行人 44.68% 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廖彬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0.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1%。

（2）发行人股东五方群兴持有发行人 99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58%。根据《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廖彬斌为五方群兴出资比例最高的合伙人，廖彬斌持有五方群兴 51.30% 的出资额，五方群兴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主要包括：1）独立决策和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在所投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上参加会议并表决；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运用、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物权、待投资现金、待分配现金、费用备付现金等；3）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为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4）采取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5）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7）保管并维持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8）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10）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12）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缩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13）采取为实现合

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4）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因此，廖彬斌作为五方群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五方群兴的经营管理有重大的实质影响，廖彬斌拥有五方群兴的控制权。

（3）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廖彬斌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5.83%），且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廖彬斌提名的董事为 5 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该等提名人员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选任。

廖彬斌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发行人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廖彬斌提名，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有效表决、聘任。

3.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发行人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廖彬斌提出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廖彬斌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廖彬斌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根据廖彬斌出具的说明，确认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根据罗虹、魏蕾、兔微微、海克洪、罗传泉、五方群兴、恒鑫汇诚、高金生物、腾晋天元、长江创新、宁波宝顶赢、香柯乾景、宜都科华、高投万融、禾盈同晟、王玥、胡朔商、邝远芬、林培春、杜宣、白炳辉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廖彬斌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如下：

1. 股权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措施

（1）关于无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发行人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2）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罗虹、魏蕾、兔微微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3）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④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⑤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⑥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通过上述股东说明及承诺，将保障廖彬斌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能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稳定。

2. 经营管理层的持续稳定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均至 2020 年 8 月止。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 5 名董事由廖彬斌提名。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廖彬斌提名，任期均至 2020 年 8 月止，其中廖彬斌担任总裁，

罗虹担任执行总裁，吴微微担任副总裁，罗传泉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报告期初即在发行人任职，分别负责销售、采购、生产和财务等管理工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廖彬斌能够保持对发行人董事会组成及经营决策拥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条）。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控制的企业包括五方群兴、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五方群兴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8AFA43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彬斌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住所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55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万元)	项目	2018-0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1,016.89	1,010.86
	净资产	1,016.82	1,010.79
	净利润	6.02	1,105.81

注：五方群兴 2017 年的净利润来源于五方光电的分红，2018 年的净利润来源于税收返还。

（2）业务情况

根据五方群兴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五方群兴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五方群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控制的五方群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64266C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魏蕾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廖彬斌持股 44.5%、魏蕾持股 44.5%、李成云持股 11%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航天科工厂区 1 栋 3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汽车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	驻极体电容式麦克风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万元)	项目	2018-0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	766.97	716.07
	净资产	227.65	221.16
	净利润	6.50	28.89

（2）业务情况

根据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无对外投资，其主营业务为驻极体电容式麦克风的生产、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发行人与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的产品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产品的功能、技术标准、工艺

流程等均不相同。发行人与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除存在关联租赁外，不存在其他销售、采购商品的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员工不存在交叉，销售和采购渠道不同，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控制的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BENSTAR INDUSTRIAL（HK）LIMITED）		
公司编号	985220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3日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股权结构	廖彬斌持股 50.00%、魏蕾持股 50.00%		
注册办事处	香港湾仔骆克道 125 号安安大楼 2 楼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万港元)	项目	2018-0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	102.94
	净资产	-	-182.26
	净利润	-	-21.21

注：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开始申请注销，上半年无财务数据

（2）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廖彬斌、魏蕾的访谈及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无对外投资，其原业务为销售功放音响、调音台和麦克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并已开始申请注销。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产品的功能、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均不相同。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资产和员工不存在交叉，销售和

采购渠道不同，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控制的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及其配偶张红燕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家庭成员		年龄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
廖彬斌的家庭成员	配偶	41	张红燕	无业	无	无
	母亲	70	邓继芹	无业	无	无
	兄弟姐妹	45	廖俊俊	五方材料	后勤职员	无
廖彬斌配偶及其家庭成员	配偶的父亲	66	张正茂	无业	无	无
	配偶的母亲	66	李家美	无业	无	无
	配偶的兄弟姐妹	39	张宏波	五方光电	采购部职员	持有五方群兴0.5%的财产份额

根据上表所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及其配偶张红燕的近亲属无其他对外任职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为五方群兴。

2. 五方群兴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1）历史沿革

① 2016年6月，五方群兴设立

2016年6月，五方群兴全体合伙人签订《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以货币出资设立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廖彬斌出资 740 万元、文远鸿出资 60 万元、刘同良出资 40 万元、周鹏出资 40 万元、熊勇出资 40 万元、聂磊晶出资 40 万元、胡元刚出资 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五方群兴设立时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彬斌（普通合伙人）	740.00	74.00
2	文远鸿	60.00	6.00
3	刘同良	40.00	4.00
4	胡元刚	40.00	4.00
5	聂磊晶	40.00	4.00
6	周鹏	40.00	4.00
7	熊勇	4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7 年 10 月，财产份额转让

2017 年 10 月 31 日，五方群兴全体合伙人作出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廖彬斌将其持有的五方群兴 227.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罗传泉等 43 名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为 8.33 元/单位出资额。本次转让完成后，五方群兴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彬斌（普通合伙人）	513.00	51.30
2	文远鸿	60.00	6.00
3	刘同良	40.00	4.00
4	胡元刚	40.00	4.00
5	聂磊晶	40.00	4.00
6	周鹏	40.00	4.00
7	熊勇	40.00	4.00
8	罗传泉	28.00	2.80
9	田泽云	15.00	1.50
10	李盛成	10.00	1.00
11	周凌云	9.00	0.90
12	王平	8.00	0.80
13	罗义兵	8.00	0.80
14	苏永伟	8.00	0.80
15	陈钢强	8.00	0.80
16	赵刚	6.00	0.60
17	林舒谦	6.00	0.60
18	刘会波	6.00	0.60
19	李贇	6.00	0.60
20	赵松平	6.00	0.60
21	杨晓东	6.00	0.60
22	周翠娥	6.00	0.60
23	范琴	5.00	0.50
24	王小平	5.0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夏书光	5.00	0.50
26	肖恒	5.00	0.50
27	李万东	5.00	0.50
28	张宏波	5.00	0.50
29	张卓明	4.00	0.40
30	邹峰	4.00	0.40
31	杨启生	4.00	0.40
32	丁来军	4.00	0.40
33	韦燕	3.00	0.30
34	付鸣	3.00	0.30
35	苏安琪	3.00	0.30
36	操龙陈	3.00	0.30
37	曹爱华	3.00	0.30
38	奂小华	3.00	0.30
39	蔡江山	3.00	0.30
40	周西军	3.00	0.30
41	许磊	3.00	0.30
42	单杨	2.00	0.20
43	夏满	2.00	0.20
44	雷廷	2.00	0.20
45	陈浪	2.00	0.20
46	彭啸宇	2.00	0.20
47	王海东	2.00	0.20
48	李龙交	2.00	0.20
49	程彪	2.00	0.20
50	王仲伟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五方群兴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关于五方群兴的有关内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和配偶张红燕的近亲属无其他对外任职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为五方群兴。五方群兴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资产、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并向关联方支付房租、水电费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

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租赁期限，出租方是否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关联租赁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以确保完整、准确地披露所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廖彬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8.1%的股份，且通过控制五方群兴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6.58%的股份。廖彬斌直接持有和控制发行人合计 44.68%股份。
2.	罗虹	持有发行人 15.83%的股份
3.	魏蕾	持有发行人 11.40%的股份
4.	免微微	持有发行人 8.33%的股份
5.	五方群兴	持有发行人 6.58%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方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廖彬斌	董事长、总裁

2	罗虹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3	兔微微	董事、副总裁
4	罗传泉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魏蕾	董事
6	张俊杰	董事
7	曾一龙	独立董事
8	孙晓彦	独立董事
9	杨云红	独立董事
10	王平	监事会主席
11	罗义兵	职工监事
12	赵刚	职工监事

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五方群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念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魏蕾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原业务为销售功放音响、调音台和麦克风,目前无实际经营
3.	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44.5%);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魏蕾持股比例 44.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汽车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的生产。
4.	深圳市力得鑫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魏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珠海市乐玖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传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精饮料,茶一不包含茶饮料)
6.	深圳市前海汇桥	发行人董事张俊杰控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的企业	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彦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矿山凿岩工具、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维修服务；新材料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微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俊杰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全球付费电视广播接收及中国移动销售终端支付系统安全装置的供应商。
9.	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俊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晓彦担任管理合伙人的组织	--
11.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一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印制线路板专用油墨、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普通货运。
12.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一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中钻井、测井、录井、压裂和井下作业；天然气井、油水井不压井带压作业（不含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石油勘探开发设备及器材、天然气勘探开发设备及器材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制、服务与销售及技术服务；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限公司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产品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设计施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4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油气井用器材、民用推进剂）（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30日）；使用、销售II、III、IV、V类密封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019年1月14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一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

6.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
2.	东莞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4月24日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
3.	深圳市松商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直接持股5.00%的企业
4.	深圳市松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直接持股16.35%的企业
5.	田泽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本所承办律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关联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对比, 具体情况逐条说明如下:

规则对比	是否适用该情形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适用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发行人不存在母公司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彬斌, 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适用	发行人5%以上股东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	适用	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

密切的家庭成员		的家庭成员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适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
（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适用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适用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三）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适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	不适用	-

倾斜的自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适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曾经控制的企业及报告期内曾任职监事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对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关联方逐项进行比对，并对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完整、准确。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车辆租赁费用	10.80	21.60	21.60	--
支付房租、水电费	-	4.44	6.09	--
合计	10.80	26.04	27.69	--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7%	0.08%	0.12%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在深圳设立办事处，后于2017年11月改设为深圳分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租赁车辆、宿舍及支付水电费。

根据《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的深圳办事处不具有购车指标申请资格，因此租用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车辆（配备司机1名）用于办理日常事务，租金根据车辆品牌型号、成新率、租赁期限、司机薪酬等因素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发行人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社区航天科工厂区1栋3层

的房屋作为深圳办事处的办公场所，该地域交通方便，配套设施齐全，出租方为深圳市海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租赁航天科工厂区配套宿舍，用于满足深圳办事处员工的住宿需求。因发行人仅需租赁两间宿舍，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海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宿舍后将部分宿舍转租给发行人，房屋租金及相关费用与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原租赁合同相同，水电费和维修费用由发行人支付给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再由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给深圳市海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价格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转租合同租赁期已满，发行人直接向深圳市海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宿舍，不再与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深圳办事处的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相关租赁费用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业务合并的方式购买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与红外截止滤光片研发、生产有关的全部核心设备，无偿取得苏州五方持有的专利，吸纳了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人员，并取得其采购、销售渠道。

在本次业务合并的过程中，发行人向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购买设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2015 年交易金额
东莞五方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220.84
苏州五方	机器设备	账面价值	2,657.74
合计			2,878.5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苏州五方的股东廖彬斌、罗虹、魏蕾、兔微微，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彬斌，且均从事红外截止滤光片的生产

和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消除关联交易，解决多主体经营过程中的重复、低效问题，发行人对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进行业务合并，上述关联资产转让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

2017年12月，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上述转让的设备资产进行评估，设备评估值高于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为发行人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廖彬斌、罗虹、免微微	1,830.92	合同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后2年	否
廖彬斌、罗虹、免微微、罗传泉	11,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廖彬斌、罗虹、魏蕾、免微微	10,000.00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是（授信协议已到期，担保责任已解除）
廖彬斌、罗虹、魏蕾、免微微、罗传泉	1,5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借款已到期清偿，担保责任已解除）
廖彬斌、罗虹、魏蕾、免微微	1,2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借款已到期清偿，担保责任已解除）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廖彬斌	312.36	3,305.70	1,838.06	1,780.00

免微微	45.00	680.00	30.00	695.00
罗虹	5.00	1,280.53	1,085.53	200.00
魏蕾	32.00	900.00	32.00	900.00
小计	394.36	6,166.23	2,985.60	3,575.00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廖彬斌	1,780.00	--	1,780.00	--
免微微	695.00	250.00	945.00	--
罗虹	200.00	100.00	300.00	--
魏蕾	900.00	50.00	950.00	--
小计	3,575.00	400.00	3,975.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年以来，发行人收购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业务，同时对所在的湖北厂区投资扩建，资金需求较大，在进行融资租赁、银行融资贷款时，需要提供符合出租方或银行要求的担保，因此由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在银行贷款无法满足经营所需时，通过向股东借款来解决发行人短期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借款未收取担保费用及利息费用。股东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对外融资，股东提供短期借款以解决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2016年发行人已清偿关联方借款，2017年以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借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和借款符合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租赁的租赁期限，出租方是否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关联租赁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办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该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内容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厂区配套宿舍2间	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	深房地字第5000430047号	厂房、门卫、宿舍、食堂、活动室等	宿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前述关联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此外，作为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深圳出台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2015年8月31日），正式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故对深圳地区的租赁物业已不再强制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关联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就上述房屋租赁，发行人与出租人及产权所有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因前述关联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廖彬斌将承担全部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联租赁合同已到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关联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原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将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发行人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时间和利息支付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及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廖彬斌	312.36	3,305.70	1,838.06	1,780.00
免微微	45.00	680.00	30.00	695.00
罗虹	5.00	1,280.53	1,085.53	200.00
魏蕾	32.00	900.00	32.00	900.00
小计	394.36	6,166.23	2,985.60	3,575.00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廖彬斌	1,780.00	--	1,780.00	--
免微微	695.00	250.00	945.00	--
罗虹	200.00	100.00	300.00	--
魏蕾	900.00	50.00	950.00	--
小计	3,575.00	400.00	3,975.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发行人收购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业务，同时投资扩建，资金需求较大，除银行借款外，为满足经营所需，发行人向股东进行短期借款。

上述股东借款均为短期资金拆借，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均未支付利息。2016 年，发行人清偿关联方借款，2017 年以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借款。根据资金占用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股东借款应付利息分别为 52.32 万元和 76.0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7%和 0.44%，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均经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批准，且经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提供周转资金的框架协议；由财务中心经理按月统计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与股东对账并进行账务处理，由出纳人员具体负责资金收付操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

施和执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发行人由财务总监和执行董事分别履行审批程序，与相关股东签署提供周转资金的框架协议，并由财务部门按月统计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与股东对账并进行账务处理，负责日常资金收付操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362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系发行人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股东借款，借款期限较短，未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商标、专利及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与其他主体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5条）。

（一）发行人商标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权利来源
1		五方光电	9	20509945	2017.10.21 - 2027.10.20	否	原始取得

如上表所列，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为原始取得，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取得的商标，发行人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发行人取得的商标，发行人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专利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权利来源
1	发明专利	镜片切割防护装置	ZL201010265178.0	2010.08.27 -2030.08.26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	发明专利	滤光片泡胶治具	ZL201010266879.6	2010.08.27 -2030.08.26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3	发明专利	浸泡镜片用的泡胶工具	ZL201010267140.7	2010.08.27 -2030.08.26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4	发明专利	镜片加工过程中的	ZL201010269624.5	2010.08.30 -2030.08.29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权利来源
		清洗工艺						让取得
5	发明专利	除蜡用加热槽	ZL201110170774.5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6	发明专利	镜片超声波清洗用夹具	ZL201110170782.X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7	发明专利	点胶板固定装置	ZL201110170794.2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8	发明专利	胶了解冻支架	ZL201110170822.0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9	发明专利	包装板清洗架	ZL201110171113.4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10	发明专利	镜片烘干装置	ZL201110171193.3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11	发明专利	镜片传递装置	ZL201110171196.7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12	发明专利	手提架加固装置	ZL201110171234.9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13	发明专利	显微镜背光板	ZL201110170821.6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发行人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后，转让至五方材料
14	发明专利	包装板清洗机	ZL201110171118.7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发行人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后，转让至五方材料
15	发明专利	胶水擦拭工具	ZL201110171194.8	2011.06.23 -2031.06.22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发行人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后，转让至五方材料
16	实用新型	离子镀膜装置	ZL201020508528.7	2010.08.27 -2020.08.26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权利来源
17	实用新型	镜片内圆切割防护装置	ZL201120214752.X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18	实用新型	镀膜机	ZL201120214756.8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19	实用新型	光学镜头组件存放盒	ZL201120214805.8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0	实用新型	镜片磨圆机刀具	ZL201120214890.8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1	实用新型	除蜡用水恒温控制装置	ZL201120215277.8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2	实用新型	镜片烘干装置	ZL201120215361.X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3	实用新型	除蜡用水循环系统	ZL201120215367.7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4	实用新型	点胶万能治具	ZL201120215371.3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5	实用新型	镜头座清洗篮	ZL201120215391.0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6	实用新型	均匀清洗装置	ZL201120215455.7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7	实用新型	循环清洗机	ZL201120215460.8	2011.06.23-2021.06.22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8	实用新型	解胶治具	ZL201520153195.3	2015.03.18-2025.03.17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29	实用新型	装载治具	ZL201520153211.9	2015.03.18-2025.03.17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30	实用新型	吸嘴杆	ZL201520153212.3	2015.03.18-2025.03.17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31	实用新型	点胶治具	ZL201520153350.1	2015.03.18-2025.03.17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32	实用新型	蓝玻璃清洗架	ZL201520153351.6	2015.03.18-2025.03.17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从苏州五方受让取得
33	实用	蓝玻璃定	ZL201520153432.6	2015.03.18	五方	专利权	否	从苏州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权利来源
	新型	位、印刷组件及其印刷治具		-2025.03.17	光电	维持		五方受让取得
34	实用新型	点胶平台	ZL201520913963.0	2015.11.17-2025.11.16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倒膜机	ZL201520913997.X	2015.11.17-2025.11.16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摆镜座的机器	ZL201520914011.0	2015.11.17-2025.11.16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点胶治具	ZL201520914015.9	2015.11.17-2025.11.16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包装板的清洗架	ZL201520914159.4	2015.11.17-2025.11.16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脏片清洗插架	ZL201621347400.0	2016.12.09-2026.12.08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手工覆膜装置	ZL201621347416.1	2016.12.09-2026.12.08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白电油加热装置	ZL201621347420.8	2016.12.09-2026.12.08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中片插架装置	ZL201621347645.3	2016.12.09-2026.12.08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多槽超声波清洗装置	ZL201621348166.3	2016.12.09-2026.12.08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JAS包装板离心清洗夹具	ZL201621348191.1	2016.12.09-2026.12.08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吸尘器过滤罩	ZL201621348307.1	2016.12.09-2026.12.08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清洗过滤装置	ZL201621348321.1	2016.12.09-2026.12.08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低反射蓝玻璃滤光片	ZL201720026991.X	2017.01.11-2027.01.10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耐磨蓝玻璃滤光片	ZL201720027036.8	2017.01.11-2027.01.10	五方光电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49	实用	多角度分	ZL201621371302.0	2016.12.14	五方	专利权	否	原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权利来源
	新型	光测量治具		-2026.12.13	材料	维持		取得
50	实用新型	镜片加工用支撑底座	ZL201621372166.7	2016.12.14-2026.12.13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取片机	ZL201621376976.X	2016.12.15-2026.12.14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中片周转盒	ZL201621376978.9	2016.12.15-2026.12.14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混料机	ZL201621377000.4	2016.12.15-2026.12.14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镜座的自动装载机构	ZL201621443775.7	2016.12.27-2026.12.26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 CCD 偏移用测量器	ZL201621443776.1	2016.12.27-2026.12.26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切割机	ZL201621477309.0	2016.12.30-2026.12.29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一种丝印品手工覆膜机	ZL201621478065.8	2016.12.30-2026.12.29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自动刷洗机	ZL201621478631.5	2016.12.30-2026.12.29	五方材料	专利权维持	否	原始取得

根据苏州五方的股东廖彬斌、魏蕾、罗虹、吴微微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及原始取得的上表所列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红外截止滤光片生产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节点	阶段	技术优点	技术来源
----	------	------	----	------	------

1	精密光学镀膜技术	膜系设计	批量生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膜系设计与开发能力，镀膜设备均建立了完整的膜系设计及参数数据库。发行人以研发人员为核心，对工艺参数建立大数据管理，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自主开发
		离子源辅助镀膜	批量生产	通过发射离子束对镀膜材料进行表面加速，显著改善薄膜的品质，从而得到致密、无漂移、高折射率、强附着力、低损耗的薄膜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溅射镀膜	批量生产	通过发射高能粒子轰击镀膜材料，使镀膜材料表面的粒子获得能量逸出，并沉积在滤光片表面，溅射镀膜可以使用高熔点金属镀膜材料，薄膜与衬底附着性较好，密度高、膜层纯度高，膜层厚度可控性和可重复性好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超薄树脂基材镀膜	批量生产	发行人通过改进镀膜工艺，利用特殊的膜系设计，解决了树脂基材厚度和硬度较小导致的镀膜过程中易弯曲问题	自主开发
		膜层表面10微米以下缺陷控制	批量生产	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镀膜参数，实现了将膜层表面的缺陷控制在直径10微米以下，提升产品良率	自主开发
2	清洗技术	超声波清洗	批量生产	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清理污物，发行人通过熟练掌握超声波清洗技术，实现产品多批次、小批量的高效清洗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等离子清洗	批量生产	等离子清洗采用气体为清洗介质，有效地避免了液体清洗对滤光片的二次污染。等离子清洗通过等离子体冲刷被清洗物的表面，短时间内的清洗就可以使有机污染物被彻底的清洗掉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3	丝印技术	蓝玻璃中片一体式丝印	批量生产	发行人通过特种调配的油墨结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积累的经验，研究出一套能够对蓝玻璃中片进行精准丝印的方法，此方法能够显著提升丝印过程中的良率，并能有效的解决丝印过程中的油墨污染问题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4	激光切割技术	蓝玻璃滤光片激光切割	批量生产	发行人为行业中首家采用激光切割技术对镀膜用玻璃进行切割的滤光片生产企业，激光切割具有切割速度快、切割质量高、中片利用率高等特点，并且切割过程中除激光外无其他材料与蓝玻璃滤光片接触，不存在对蓝玻璃滤光片的污染	自主开发
5	组立技术	精密光学贴合	批量生产	组立工艺流程需要将滤光片与镜座进行贴合，需要完成点胶、贴片工序，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实现了点胶、贴片工序的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自主开发
		不同尺寸双摄产品的生产贴合	批量生产	目前高端机型中，双摄镜头模组多采用共基板的方式，此方式下两个滤光片需要同时固定在共基板上，产品良率较低，而发行人熟练掌握不同尺寸双摄产品的生产贴合技术，有效提升产品良率	自主开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来源包括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且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取得专利。其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是指发行人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消化吸收生产设备相关的通用生产技术，由发行人技术人员在设备相关的通用技术基础上加以创新，以形成应用于发行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镀膜、清洗、丝印等生产工序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过程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其他主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六条）。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完善，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能够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具体如下：

主体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效果
五方光电	废气	生活废气	食堂油烟	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生产废气	粉尘	采用排气筒进行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等	通过隔油池、玻璃钢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悬浮物、石油类等	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废	废靶材	五氧化三钛、二氧化硅等	委托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反渗透膜	有机树脂	
		边角料	玻璃屑等	公司集中收集后出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污泥	污泥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方材料	废气	生活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行

			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生产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电子工业”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等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符合当地生活废水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悬浮物、石油类等	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边角料	玻璃屑等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废膜	UV 膜	
	污泥	污泥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五方材料、吴江市松陵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的说明及访谈吴江市松陵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五方材料设立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五方材料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018年4月24日，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2018]23号），原则同意按照《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018年4月24日，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荆开分环保审文[2018]24号），原则同意按照《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50.35 万元、73.82 万元、161.48 万元和 86.4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生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匹配。未来，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污水处理费	31.01	63.29	41.17	33.72
垃圾处理费	4.66	2.57	1.19	0.70
绿化费	2.3	45.00	14.33	0.91
环保检测和处理费	24.11	25.89	13.82	5.06
环保设备维护费	3.61	6.88	0.70	1.04
环保设施建设	20.73	17.86	2.60	8.92
合计	86.42	161.48	73.82	50.35

（三）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理废气、废

水、固废的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环保设施	处理污染物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	运行良好
	废气收集系统、15米高排气筒	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	运行良好
废水	隔油池、玻璃钢化粪池、生活废水管道等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等生活废水	运行良好
	沉淀池、水循环处理系统	悬浮物、石油类等生产废水	运行良好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废活性炭	运行良好
	普通固废集中放置仓库	玻璃屑、废UV膜、污泥、果皮纸屑等	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取得1处房屋的产权证书，3号厂房和宿舍楼的产权证书也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两处，租赁面积较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3号厂房和宿舍楼的产权证书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结合租赁厂房面积及占发行人所有厂房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在租赁厂房上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主要厂房均系租赁，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七条）。

（一）补充披露3号厂房和宿舍楼的产权证书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就3号厂房和宿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座落地点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鄂（2018） 荆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1736号	荆州开发区深圳 大道55号（五方 光电）3栋，4栋	21,145.93	集体宿 舍、工 业	发行人	自建	至2066 年7月25 日止	否
-------------------------------------	---------------------------------	-----------	-----------------	-----	----	----------------------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宿舍；根据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50004300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用途为厂房、门卫、宿舍、食堂、活动室等，鉴此，发行人租赁的物业用途中存在部分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但发行人对前述租赁物业没有特殊品质或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寻找新的物业比较容易，搬迁成本较低。如果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承诺，发行人现有承租的物业如果因上述物业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而导致任何的损失，由廖彬斌承担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五方材料的说明，五方材料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为生产厂房、配套宿舍及附属办公；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核发的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10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五方材料租赁物业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鉴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五方材料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

（三）结合租赁厂房面积及占发行人所有厂房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在租赁厂房上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主要厂房均系租赁，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和租赁厂房面积及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

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数据	占比
厂房面积（m ² ）：								
租赁厂房	6,490.00	23.00	6,490.00	23.00	6,056.00	39.96	10,376.00	69.01
自有厂房	21,722.27	77.00	21,722.27	77.00	9,098.60	60.04	4,660.38	30.99
合计	28,212.27	100.00	28,212.27	100.00	15,154.60	100.00	15,036.38	100.00
营业收入（抵消内部交易）：								
租赁厂房	5,439.98	21.81	15,605.86	25.01	18,823.68	41.40	22,592.98	92.97
自有厂房	19,497.76	78.19	46,795.24	74.99	26,639.14	58.60	1,709.55	7.03
合计	24,937.74	100.00	62,401.10	100.00	45,462.82	100.00	24,302.53	100.00
净利润：								
租赁厂房	1,368.98	21.81	4,197.29	25.01	5,730.04	41.40	4,499.53	92.97
自有厂房	4,906.67	78.19	12,585.87	74.99	8,109.10	58.60	340.47	7.03
合计	6,275.65	100.00	16,783.16	100.00	13,839.14	100.00	4,84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年，发行人租赁厂房面积占比较大，收入和利润贡献亦比较高，主要原因为苏州五方、东莞五方和五方材料的厂房均为租赁；2016年起，租赁厂房面积及对收入、利润贡献下降，主要原因为经过2015年的业务整合，发行人逐步将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转移至湖北厂区，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终止经营，湖北厂区为自有厂房，五方材料为租赁厂房。五方材料租赁厂房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具体原因包括：

1. 发行人湖北厂区均为自有产权，厂区自有物业建筑面积为 21,722.27m²，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为 77.00%，占比较高，同时湖北厂区建有红外截止滤光片生产有关的全部生产线，能够独立完成红外截止滤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五方材料所在的苏州厂区主要是红外截止滤光片的切割、组立等后续加工工序和售后服务基地。

2. 报告期内，随着东部沿海地区人力资源成本和土地成本的上涨，以及中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完善和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发行人逐步将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转移至湖北厂区。报告期内，租赁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92.97%、41.40%、25.01%和 21.81%，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厂房均系租赁的情形，发行人

子公司五方材料租赁厂房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及自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八条）。

（一）发行人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用工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生产操作工，主要岗位包括：包装、清洗、分拣等，上述岗位操作简单，对员工学历、技能和经验要求低，通过短期培训即可上岗。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服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

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雇佣劳务派遣员工 40 名，子公司五方材料雇佣劳务派遣员工 27 名，均低于员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比例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通过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并签订正式用工合同的方式解决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问题，自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形，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 以下。

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利益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但发行人已经自行予以整改规范，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发行人全部潜在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结论性意见

1. 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实施劳动合同制，对于在册员工，按照国家及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等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差异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新型农村保险缴纳人数	
2018-06-30	1,076	980	18	78
2017-12-31	1,067	951	68	48
2016-12-31	1,040	260	680	100
2015-12-31	663	130	418	115

注：差异人数=员工人数 - 社保缴纳人数 - 新型农村保险缴纳人数。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98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91.08%，未缴纳人数为96人，其中已在户籍地购买新型农村保险的人数为18人，差异人数包括新进人员尚未办理社保手续53人、异地缴纳10人和退休返聘15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951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9.13%，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116人，其中已在户籍地购买新型农村保险的人数为68人，差异人数包括新进人员尚未办理社保手续15人、异地缴纳19人和退休返聘14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260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780人，其中已在户籍地购买新型农村保险的人数为680人，差异人数包括新进人员尚未办理社保手续59人、异地缴纳20人、退休返聘5人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员16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缴纳人数为130人，未

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 533 人，其中已在户籍地购买新型农村保险的人数为 418 人，差异人数包括新进人员尚未办理社保手续 96 人、异地缴纳 3 人、退休返聘 2 人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人员 14 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较多，占发行人员工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员工数量较多且多为农村户口，已购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合”）等新型农村保险，不愿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已缴纳的新型农村保险予以报销；2017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和占比大幅增加，但仍有少数员工以购买新型农村保险为由拒绝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发行人及子公司承诺若今后该部分员工愿意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保，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

2. 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情况		宅基地自建住房人数	差异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提供宿舍或住房补贴人数		
2018-06-30	1,076	903	68	27	78
2017-12-31	1,067	713	170	74	110
2016-12-31	1,040	13	662	208	157
2015-12-31	663	-	403	218	42

注：差异人数=员工人数-公积金缴纳人数-提供宿舍和住房补贴人数-宅基地自建住房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说明，上表差异人数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需要一定时间，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以及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选择宅基地自建住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来源于周边农村的

人员占比较大，部分员工选择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产解决居住需要，同时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增加到手净收入。

（2）发行人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

为满足发行人员工的住宿需求，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宿舍（部分为发行人自建、部分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宿舍所在地	数量（间）	可入住人数（人/间）	入住率
五方光电	144	6	约 40%
五方材料	73	6	约 80%

发行人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发放住房补贴，标准为 200-400 元/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90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3.92%，缴纳人数和占比大幅增加，但仍有一部分员工因享受发行人及子公司免费宿舍或宅基地自建住房，为增加到手净收入拒绝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若今后该部分员工愿意在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承诺发行人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

3. 报告期内应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各期利润总额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经测算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与各期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应 缴未缴金额 (万元)	当期利润总额 (万元)	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15.83	7,212.73	0.22%
2017 年	443.34	20,005.62	2.22%
2016 年	714.14	17,181.28	4.16%
2015 年	697.71	6,029.88	11.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财务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 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荆州市养老保险管理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

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以新农保及新农合代替、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且根据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出具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且有一定变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别的变化情况，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

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九条）。

（一）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别的变化情况，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的比例 (%)
2018年 1-6月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蓝玻璃	2,045.60	16.95
	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	1,117.06	9.25
	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镜座	1,097.77	9.09
	4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蓝玻璃	986.73	8.17
	5	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蓝玻璃	868.65	7.20
	合计			6,115.81	50.66
2017年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蓝玻璃	4,717.21	19.86
	2	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	蓝玻璃	3,546.89	14.93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	1,850.72	7.79
	4	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蓝玻璃	1,682.51	7.08
	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镜座	1,444.97	6.08
	合计			13,242.29	55.74
2016年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蓝玻璃	8,191.51	41.86
	2	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蓝玻璃	1,580.50	8.08
	3	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	蓝玻璃	1,521.90	7.78
	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镜座	1,138.25	5.82
	5	余姚市舜炬光电有限公司	镜座	1,054.65	5.39
	合计			13,486.81	68.91
2015年	1	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蓝玻璃	2,919.94	26.54

2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蓝玻璃	2,911.91	26.47
3	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玻璃	1,418.77	12.90
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镜座	519.38	4.72
5	余姚市舜炬光电有限公司	镜座	471.55	4.29
合计			8,241.56	74.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起始合作时间
蓝玻璃:								
1	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12.01	961.00 (万美元)	玻璃盖片、图像传感器用玻璃盖片、图像传感器用色彩补证玻璃、滤光玻璃、光通信用零部件、光源产品、光纤器械及其相关器械的高科技电子产品和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本 HOYA（株） (961.00 万美元, 100%)	日本 HOYA (株)	-	2014 年
2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81.10.08	52,784.10 (万元)	制造、加工光学玻璃及光学元件、光学眼镜片、激光晶体、人造宝石、特殊耐火材料；铂族金属的提炼加工；研究、开发、生产电子玻璃；批发、零售光学元件、电子玻璃、照明玻璃；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进出口；自有已建厂房和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提供以上项目的研发技术服务、ERP 信息技术服务、光电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测试业务及其他商务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45,234.10 万元，85.70%）、富士胶片株式会社（5,275.00 万元，9.99%）、上海欣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845.00 万元，1.60%）、肖连丰（650.00 万元，1.23%）、北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90.00 万元，0.74%）、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390.00 万元，0.74%）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3	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03	20,000.00 (万台币)	研究、开发及生产光电介面材料，目前主要产品为搭配影像感测器之吸收式红外线滤光镜片	-	-	-	2013年
4	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	2011.06.24	10,000.00 (万元)	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门窗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陈时兴（7,000.00万元，70%）、褚叶文（3,000.00万元，30%）	陈时兴	陈时兴	2016年
5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2009.09.28	10,967.608 (万元)	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激光晶体、光学晶体、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组装；光学玻璃的制造、加工；光通信器件、激光器及零配件、半导体、照明电器的组装；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祝平（1,858.14万元，16.94%）、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79.17万元，15.31%）、黄小卫（1,651.00万元，15.05%）、东莞市立与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970.00万元，8.84%）、上海智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24.44万元，6.61%）、上海易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20.86万元，5.66%）、周卓和（560.00万元，5.11%）、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57.14万元，	柳祝平	柳祝平	2013年

					5.08%)、上海璐脉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92.00 万元，4.49%）、 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 司（ 378.27 万元， 3.45%）、上海翰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282.54 万元， 2.58%)、林瑞虹 （271.88 万元，2.48%）、 长沙飞扬伟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 万元，1.85%）、 江苏中资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88.00 万元， 1.71%）、张明华（130.00 万元， 1.19%）、上海翰 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万元，1.14%）、 吴杰锋（100.00 万元， 0.91%）、李涛（90.00 万 元， 0.82%）、丁洪波 （45.00 万元， 0.41%）、 吴震宇（41.67 万元， 0.38%）			
镜座：								

6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05.12.05	3,883.16 (万美元)	光电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手机模组、集成电路、光电信息产品、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安装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795.88 万美元，72%)、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 (1,087.28 万美元，28%)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王文鉴	2011 年
7	余姚市舜炬光电有限公司	2013.03.20	7,000.00 (万元)	光电仪器及配件、光学仪器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日用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妆品的网上销售。	苏国斌（3,500.00 万元，50%）、张秋芬（3,500.00 万元，50%）	苏国斌、张秋芬	苏国斌、张秋芬	2014 年
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4	200.00 (万元)	电子产品的研发；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机电设备、五金机电、金属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精密模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	王宾（102.00 万元，51%）、郑向超（40.00 万元，20%）、熊强（20.00 万元，10%）、甘子英（10.00 万元，5%）、方浩（10.00 万元，5%）、	王宾	王宾	2014 年

				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工艺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翹（10.00 万元，5%）、戎群（8.00 万元，4%）			
电力：								
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2003.07.28	2,940,352.57（万元）	电力销售及供电服务，供电线路及设施的维护；电力工程设计、安装及建设业务（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电力计量、电力物资供应、内部职工培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940,352.57 万元，1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注：上表起始合作时间包括与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起始合作时间；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企业，未公开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控人信息，也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信息，经查询，该企业负责人为王蕙贞，其持股数为 171.63 万股，占比 1.21%。

（1）发行人与蓝玻璃供应商的业务由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和元亮科技有限公司为蓝玻璃等光学玻璃供应商。

其中，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是日本 HOYA（株）在国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日本 HOYA（株）成立于 1941 年，在全球多个国家设立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光学玻璃、光学镜片等；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光电材料供应商，能够生产 240 多个品种的光学玻璃；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总部设在中国台湾的光学玻璃材料专业制造商；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拥有多项专利的光学玻璃加工企业，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购买德国肖特生产的蓝玻璃，并经切割、抛光、清洗等加工后销售给发行人；元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国内领先的光电材料供应商，主营产品包括蓝宝石晶锭、晶棒、蓝宝石 LED 衬底片、蓝宝石手机光学窗口片、智能手表表镜等。

前述企业为业内主要蓝玻璃生产、加工企业，蓝玻璃是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先后与前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前述企业均为发行人的供应商，由于各年采购金额变化，排名有所变化。

（2）发行人与镜座供应商的业务由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蓝玻璃外，镜座也是发行人的重要原材料，余姚市舜炬光电有限公司、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均为镜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均超过 3 年。

其中，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镜座，主要原因为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要求部分组立件产品使用特殊镜座，且该等镜座需由其自行完成扭力测试，测试合格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使用该等镜座进一步生产组立件后向其销售。2015 年和 2016 年，因镜座采购量较大，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 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1）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同时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开发的蓝玻璃供应商，其购买德国肖特生产的蓝玻璃，并经切割、抛光、清洗等加工后销售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减少对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蓝玻璃的采购量，使得其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2）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同时余姚市舜炬光电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余姚市舜炬光电有限公司、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的镜座采购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余姚市舜炬光电有限公司	674.92	1,443.63	1,054.65	471.5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7.77	1,444.97	268.89	66.39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31.16	432.90	1,138.25	519.38
合计	1,903.85	3,321.50	2,461.79	1,057.32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发行人对余姚市舜炬光电有限公司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镜座采购额持续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镜座的原因因为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要求部分组立件产品使用特殊镜座，且该等镜座需由其自行完成扭力测试，测试合格后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采购该等镜座生产组立件后向其销售；2017 年，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将部分产品转由发行人自行采购镜座并进行扭力测试，导致发行人向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采购镜座金额下降，对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

购额大幅上升。

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同时逐步将生产能力转移至湖北荆州厂区，湖北荆州厂区的用电量大幅增加，使得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3）2018 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元亮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上述两家供应商均为蓝玻璃供应商。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七大供应商，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加大对其采购，元亮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当期前五大供应商；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继续向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采购蓝玻璃，其位居发行人第七大供应商。

3. 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内下属公司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和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既向发行人采购，又对发行人销售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蓝玻璃、白玻璃、镜座、油墨材料、镀膜材料等均有多家供应商，且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鉴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二）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	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号				
1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村一浩、侯铎、贾晓刚、李小春、刘晓东、万华、段永胜、肖连丰、侯德茂、姚佳锋、尚晓峰、周林
2	嘉兴百盛光电有限公司	陈时兴	陈时兴	陈时兴、褚叶文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董监高：肖黎春、侯春、荆铭攀、周新风、姚志荣、刘勤、邬捷龙、王向阳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的负责人：王乐炎
4	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日本 HOYA(株)	-	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的董监高：小滨达二、森田章裕、解思柱、安俊日 青岛豪雅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金光旭
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宾	王宾	王宾、郑秀伟
6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王文鉴	叶辽宁、马建峰、谢建波、王文杰、王文鉴、徐建汀、王忠伟、孙泱
7	余姚市舜炬光电有限公司	苏国斌、张秋芬	苏国斌、张秋芬	苏国斌、张秋芬
8	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王蕙贞、青溪国际有限公司、朱家一、王弓
9	元亮科技有限公司	柳祝平	柳祝平	柳祝平、黄小卫、周威、钱文晖

注：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台湾企业，未公开披露股权结构及实控人、董监高信息，也未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信息，经查询，该企业负责人为王蕙贞，其持股数为 171.63 万股，占比 1.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的正常采购业务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进行了核查，实施的具体核查程

序如下：

1.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对前述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同时发行人出具了说明，核实了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本所承办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于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符合其业务经营情况，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或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8%、94.58%和 91.44%，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十条）。

（一）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经向客户送样、试用和资质评审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五方 2011 年开发的客户，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五方 2013 年开发的客户，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为东莞五方 2013 年开发的客户，经 2015 年业务整合后成为发行人客户，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开发的客户，报告期内其对发行人采购量逐年增加并成为 2017 年第一大客户；AGC TECHNO GLASS CO., LTD.为发行人 2017 年开发的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稳定，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等、占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例），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补充说明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

1.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情况如下：

(1) 2018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1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31	60,000.00 (万元)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万元，100%)	7,279.61	29.19	组立件、 单品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11	204,200.00 (万元)	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00万元，100%)	219.54	0.88	
	小计						7,499.14	

2	宁波舜宇光电信 息有限公司	2005.12.05	3,883.16 (万美元)	光电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手机模组、集成电路、光电信息产品、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安装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795.88 万美元, 72%)、 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 (1,087.28 万美元, 28%)	6,800.80	27.27	组立件
	余姚舜宇智能光 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11	2,000.00 (万元)	光学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电子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 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	2.33	0.01	
	小计						6,803.13	
3	昆山丘钛微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15	17,500.00 (万美元)	研发、生产手机、PDA 个人数码助理、笔记本电脑等数字摄像模组、LCD、LCM 显示屏模块、LCM 液晶显示模组、SMT 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模组等关键部件、微电	KUNSHAN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17,500 万美元, 100%)	3,647.24	14.63	组立件

				机系统（MEMS）等敏感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存储芯片、玻璃晶片式数字摄像模组用镜头组等光电子器件；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高段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16	34,000.00 (万元)	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器件、系统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27,200 万元，80%）、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4.302 万元，5.6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7.346 万元，3.76%）、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1,020.136 万元，3.00%）、信利电子有限公司（823.718 万元，2.42%）、安华白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48.182 万元，1.61%）、拉萨开发区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3.528 万元，1.07%）、黄邦俊（259.012	1,772.08	7.11	组立件

					万元, 0.76%)、拉萨开发区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736 万元, 0.19%)、拉萨开发区程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736 万元, 0.19%)、林伟华 (64.736 万元, 0.19%)、张达生 (64.736 万元, 0.19%)、拉萨开发区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1 万元, 0.12%)、拉萨开发区凯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1 万元, 0.12%)、马炜堂 (39.61 万元, 0.12%)、拉萨开发区浩之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2 万元, 0.1%)、拉萨开发区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2 万元, 0.1%)、拉萨开发区成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2 万元, 0.1%)、张荣详 (32.402 万元, 0.1%)、HELLMUTHJens Alfred (32.402 万元, 0.1%)、林剑滔 (32.402 万元, 0.1%)、潘秋强 (21.59			
--	--	--	--	--	------------------------------------------------------------------------------------------------------------------------------------------------------------------------------------------------------------------------------------------------------------------------------------------------------------------------------------------------------------------------------------------------------------------------------	--	--	--

					万元，0.06%)			
5	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000.08.24	3,660.00 (万美元)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用机械制造；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模具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佣金代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LITE-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3,660.00 万美元，100%)	1,309.10	5.25	组立件、 单品
合计						21,030.68	84.33	

(2)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交易内容
----	------	------	------	------	------	------------	--------	--------

							例（%）	
1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12	271,286.71 (万元)	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A 股上市公司 (002456.SZ)；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包括：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363.58 万股，19.29%）、裕高（中国）有限公司（31,115.20 万股，11.46%）、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天地 3 号单一资金信托（4,167.83 万股，1.5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137.32 万股，1.5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674.83 万股，1.3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186.05 万股,1.1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180.34 万股,1.17%）、云南国际信托	6,056.55	9.71	组立件、单品

					有限公司-欧菲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667.76万股,0.98%）、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299.95万股,0.85%）、蔡荣军（2,125.92万股,0.78%）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31	60,000.00 (万元)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万元,100%)	9,970.71	15.98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11	204,200.00 (万元)	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00万元,100%)	4,716.12	7.56	
	深圳融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深圳欧菲新	2015.09.25	3,00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及多媒体设备的开发、销售与维护；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安防监控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设备及电器的销售、租赁；从事广告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100%)	927.48	1.49	

	技术有限公司”)			<p>空调及机电设备系统（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多媒体设备的安装；安防监控产品的安装；电子设备及电器的安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空调及机电设备系统（不含特种设备）的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其关键件的生产。</p>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16	61,946.00 (万元)	<p>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p>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46.00 万元, 100%)	337.41	0.54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计					22,008.27	35.27	
2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05.12.05	3,883.16 (万美元)	光电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手机模组、集成电路、光电信息产品、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安装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2,795.88 万美元, 72%)、 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 (1,087.28 万美元, 28%)	18,898.03	30.28	组立件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11	2,000.00 (万元)	光学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电子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00%)	9.63	0.02	
	小计					18,907.65	30.30	
3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15	17,500.00 (万美元)	研发、生产手机、PDA 个人数码助理、笔记本电脑等数字摄像模组、LCD、LCM 显示屏模块、LCM 液晶显示模组、SMT 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模组等关键部件、微电	KUN 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7,500.00 万美元, 100%)	8,581.54	13.75	组立件

				机系统（MEMS）等敏感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存储芯片、玻璃晶片式数字摄像模组用镜头组等光电子器件；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高段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16	34,000.00 (万元)	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器件、系统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27,200 万元 80%）、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4.302 万元，5.6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7.346 万元，3.76%）、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1,020.136 万元，3.00%）、信利电子有限公司（823.718 万元，2.42%）、安华白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48.182 万元，1.61%）、拉萨开发区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3.528 万元，1.07%）、黄邦俊（259.012 万元，0.76%）、拉萨开发	5,163.76	8.28	组立件

					区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4.736 万元、0.19%）、拉萨开发区程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4.736 万元、0.19%）、林伟华（64.736 万元，0.19%）、张达生（64.736 万元、0.19%）、拉萨开发区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9.61 万元，0.12%）、拉萨开发区凯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9.61 万元，0.12%）、马炜堂（39.61 万元，0.12%）、拉萨开发区浩之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02 万元，0.1%）、拉萨开发区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02 万元，0.1%）、拉萨开发区成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02 万元，0.1%）、张荣详（32.402 万元，0.1%）、HELLMUTHJens Alfred（32.402 万元，0.1%）、林剑滔（32.402 万元，0.1%）、潘秋强（21.59 万元，0.06%）			
5	AGC	1999.01.01	723,312.00	各种玻璃制品与半成品，及少量化学产品。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397.41	3.84	来料

	TECHNO GLASS CO., LTD.		(万日元)		Asahi Glass Co., Ltd. (5201.T) (723,312.00 万 日元,100%)			加工
合计						57,058.63	91.44	

(3)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05.12.05	3,883.16 (万美元)	光电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手机模组、集成电路、光电信息产品、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安装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2,795.88 万美元，72%）、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1,087.28 万美元，28%）	21,368.23	47.00	组立件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6.11.11	2,000.00 (万元)	光学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电子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2,000.00 万元，100%）	0.11	0.00	
	小计						21,368.35	
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16	34,000.00 (万元)	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光电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27,200 万元，	9,299.76	20.46	组立件

	公司			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器件、系统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302 万元，5.6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346 万元，3.76%)、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1,020.136 万元，3.00%)、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823.718 万元，2.42%)、安华白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8.182 万元，1.61%)、拉萨开发区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528 万元，1.07%)、黄邦俊(259.012 万元，0.76%)、拉萨开发区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736 万元，0.19%)、拉萨开发区程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736 万元，0.19%)、林伟华 (64.736 万元，0.19%)、张达生 (64.736			
--	----	--	--	-----------------------------------------------------------------------------------------	---------------------------------------------------------------------------------------------------------------------------------------------------------------------------------------------------------------------------------------------------------------------------------------------------------------------------------------------------------------	--	--	--

					万元、0.19%)、拉萨开发区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9.61万元, 0.12%)、拉萨开发区凯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9.61万元, 0.12%)、马炜堂(39.61万元, 0.12%)、拉萨开发区浩之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02万元, 0.1%)、拉萨开发区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02万元, 0.1%)、拉萨开发区成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02万元, 0.1%)、张荣详(32.402万元, 0.1%)、HELLMUTHJens Alfred(32.402万元, 0.1%)、林剑滔(32.402万元, 0.1%)、潘秋强(21.59万元, 0.06%)			
3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15	17,500.00 (万美元)	研发、生产手机、PDA 个人数码助理、笔记本电脑等数字摄像模组、LCD、LCM 显示屏模块、LCM 液晶显示模组、SMT 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模组等关键部件、微电机系统(MEMS)等敏感元器件；混合集	KUN SHAN Q TECHNOLOGY(HONG KONG) LIMITED (17,500.00 万美元, 100%)	8,719.56	19.18	组立件

				成电路、存储芯片、玻璃晶片式数字摄像模组用镜头组等光电子器件；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高段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12	271,286.71 (万元)	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子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A 股上市公司（002456.SZ）；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十大股东包括：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363.58 万股，19.29%）、裕高（中国）有限公司（31,115.20 万股，11.46%）、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天地3号单一资金信托（4,167.83 万股，1.5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137.32 万股，1.5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674.83 万股，1.35%）、中国建设银行	1,974.01	4.34	组立件、单品

					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186.05 万股，1.1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180.34 万股，1.17%）、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欧菲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667.76 万股，0.98%）、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299.95 万股，0.85%）、蔡荣军（2,125.92 万股,0.78%）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31	60,000.00 (万元)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0.00 万元，100%）	1.97	0.00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10.11	204,200.00 (万元)	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4,200.00 万元，100%）	5.77	0.01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6.10.16	61,946.00 (万元)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车联网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46.00 万元， 100%)	622.73	1.37	
	小计					2,604.48	5.73	
5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	2010.07.12	7,100.00 (万元)	手机、手机配件、手机摄像头、光学镜头、LED（二极管发光管）照明灯具研发及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伟（ 3,763 .00 万元， 53%）、涂丽珍（ 1,917.00 万元， 27%）、李婧 (1,420 .00 万元, 20%)	1,008.22	2.22	单品、组立件
	合计					43,000.36	94.58	

(4)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2005.12.05	3,883.16 (万美元)	光电信息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手机模组、集成电路、光电信息产品、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安装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2,795.88 万美元，72%）、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1,087.28 万美元，28%）	13,882.01	57.12	组立件
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16	34,000.00 (万元)	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微型摄像模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光学器件、系统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27,200 万元，80%）、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和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4.302 万元，5.63%）、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7.346 万元，3.76%）、香港信利国际有限公司（1,020.136 万元，3.00%）、信利电子有限公司（823.718 万元，	4,471.86	18.40	组立件、单品

					2.42%)、安华白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48.182万元，1.61%）、拉萨开发区高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63.528万元，1.07%）、黄邦俊（259.012万元，0.76%）、拉萨开发区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4.736万元，0.19%）、拉萨开发区程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4.736万元、0.19%）、林伟华（64.736万元，0.19%）、张达生（64.736万元、0.19%）、拉萨开发区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9.61万元，0.12%）、拉萨开发区凯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9.61万元，0.12%）、马炜堂（39.61万元，0.12%）、拉萨开发区浩之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02万元，0.1%）、拉萨开发区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02万			
--	--	--	--	--	---------------------------------------------------------------------------------------------------------------------------------------------------------------------------------------------------------------------------------------------------------------------------------------------------------------------------------------------	--	--	--

					元, 0.1%)、拉萨开发区成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402 万元, 0.1%)、张荣详(32.402 万元, 0.1%)、HELLMUTHJens Alfred(32.402 万元, 0.1%)、林剑滔(32.402 万元, 0.1%)、潘秋强(21.59 万元, 0.06%)			
3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15	17,500.00 (万美元)	研发、生产手机、PDA 个人数码助理、笔记本电脑等数字摄像模组、LCD、LCM 显示屏模块、LCM 液晶显示模组、SMT 电子元器件、无线通讯模组等关键部件、微电机系统(MEMS)等敏感元器件; 混合集成电路、存储芯片、玻璃晶片式数字摄像模组用镜头组等光电子器件; 基站、交换设备及数字集群系统设备、高段路由器, 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KUN SHAN Q TECHNOLOGY (17,500.00 万美元, HONGKONG) LIMITED (100%)	3,307.41	13.61	组立件
4	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3.07.25	11,380.00 (万港元)	生产和销售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数字电视机、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数字录放机、电子内窥镜、通讯产品(手机、对讲机)、电子电器产品展示模型、电子产品、高拍仪、扫描仪、电脑周边电子产	永成国际有限公司 (11,380.00 万港元, 100%)	635.07	2.61	组立件

				品、智能视觉器件、全景相机器件及产品、虚拟现实设备、增强现实设备、三维成像设备及其软硬件。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光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监控系统、多媒体应用系统。（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5	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25	6,100.00	精密手机摄像模组、数码摄像模组、光电子器件、其它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家用影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提供产品技术研发及服务；提供房屋租赁及水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刘传禄（3,721.00 万元，61.00%）、何其三（1,647.00 万元，27.00%）、王凤瑞（732.00 万元，12.00%）	616.13	2.54	组立件
合计						22,912.48	94.28	

根据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6.SZ）2017 年度报告，其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337.91 亿元，净利润为 8.21 亿元；根据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382.HK）2017 年度报告，其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24.11 亿元，净利润为 29.02 亿元；根据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478.HK）2017 年度报告，其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79.39 亿元，净利润为 4.36 亿元；根据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报送），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45.72 亿元，净利润为 5.24 亿元；根据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母公司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2301.TW）财务报表，其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2,145.64 亿新台币，净利润为 26.29 亿新台币；根据 AGC TECHNO GLASS CO., LTD. 母公司 Asahi Glass Company, Limited（5201.T）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其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46 万亿日元，净利润为 692 亿日元。

2.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五方 2011 年开发的客户；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苏州五方 2013 年开发的客户；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为东莞五方 2013 年开发的客户；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开发的客户，报告期内其对发行人采购量逐年增加并成为 2017 年第一大客户；AGC TECHNO GLASS CO., LTD. 为发行人 2017 年开发的客户。

根据对主要客户的访谈过程中取得的数据，2017 年，发行人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30%，对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30%，对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40%，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25%，对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10%，对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30%，对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40%，对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40%。

发行人除对 AGC TECHNO GLASS CO., LTD.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外，其他客户均向发行人采购组立件或单品，上述客户自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一直向发行人采购，不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形，销售收入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原因如下：

（1）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是发行人 2015 年开发的客户，当年销售金额较小，2016 年和 2017 年，随着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身摄像头模组产销规模的快速增加，发行人对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红外截止滤光片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2）2016 年，随着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需求量的增长，发行人对前述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对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3）2017 年发行人成为 AGC TECHNO GLASS CO., LTD.的合格供应商，向其提供来料加工服务，进口 AGC TECHNO GLASS CO., LTD.生产的蓝玻璃，经镀膜加工后出口给 AGC TECHNO GLASS CO., LTD，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继续向 AGC TECHNO GLASS CO., LTD.提供来料加工服务。

3. 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和依赖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4.28%、94.58%、91.44%和 84.33%，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旭日大数据发布的数据，报告期内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出货量排名前四的摄像头模组厂商，2016 年和 2017 年，前述四家企业摄像头模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24.69%和 31.37%。

2017 年，发行人的产能为 5.8 亿片，而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摄像头模组出货量约 11.42 亿颗，按照 20%的双摄渗透率计算，其红外截止滤光片

需求量约 13.70 亿片，远大于发行人的产能。由于大型摄像头模组厂商采购量大、订单稳定、回款及时，发行人实施大客户优先策略，优先保障其订单供应。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59%、13.90%，发行人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红外截止滤光片生产厂商。目前，国内外摄像头模组厂商超过 30 家，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产能进一步扩张，发行人将在稳定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扩大客户范围，降低客户集中度。

发行人所处的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行业准入壁垒较高，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人才壁垒以及合格供应商认证壁垒，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同时，尽管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但这主要是发行人的大客户优先战略所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后续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国内外摄像头模组厂商超过 30 家，2017 年国内出货量排名前四位的摄像头模组厂商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31.37%，发行人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4. 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

序号	名称	产品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1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蓝玻璃组立件	2,065.39	2,199.72
		白玻璃组立件	58.31	37.65
2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蓝玻璃组立件	1,613.97	1,751.19
		白玻璃组立件	41.98	26.85
3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蓝玻璃组立件	168.91	147.48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蓝玻璃组立件	519.26	408.92
		白玻璃组立件	595.87	259.22

5	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白玻璃组立件	260.44	102.53
6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	蓝玻璃组立件	32.82	30.34
合计			5,356.95	4,963.90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蔡荣军	蔡荣军、蔡高校、黄丽辉、关赛新、马敬仁、赵伟、蔡元庆、张汉斌、陈俊发、罗勇辉、海江、宣利、谭振林、郭剑、唐根初、肖燕松、孟锴、李素雯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莫国杰、蔡华雄、关赛新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伟、李素雯
	深圳欧菲新技术有限公司	融创天下（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应松、徐涛、宋斌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强峰、罗勇辉
2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王文鉴	王文鉴、叶辽宁、孙泱、谢建波、王忠伟、马建峰、王文杰、徐建汀
	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孙泱、王忠伟、王文杰、汪佑军、叶辽宁
3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何宁宁	何宁宁、胡三木、刘统权、王健强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	林伟华	林伟华、李建华、施培串、林建雄、林金鸿、刘铁楠、谢志雄、韦岗、王英哲、白华、甘伟业、李志成、邵彩珠、庄展坤、周定胜、胡俊
5	AGC TECHNO GLASS CO., LTD.	Asahi Glass Co., Ltd. (5201.T)	--	SEIGO IWAKURA
6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	赵伟	赵伟	赵伟、赵赟

	司			
7	广东光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永成国际有限公司	沈振权	沈振权、沈振勤、许舜芝
8	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传禄	刘传禄	刘传禄、陈雪君、何其三、王凤瑞
9	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LITE-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宋恭源、张国扬、陈广中、杨宗礼

注：1. AGC TECHNO GLASS CO., LTD.的母公司 Asahi Glass Company, Limited 为东交所上市公司（5201.T），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为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持股比例 6.47%。

2. 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1.TW）下属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直接和间接第一大股东为宋恭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所列示的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除与客户的正常销售业务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核查，实施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其他公开信息查询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对前述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同时发行人出具了说明，核实了前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本所承办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以商务谈判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具备可持续性，且在手订单充裕，不存在过度依赖前五大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关联关系，不存在购销之外的其他交易、资金往来。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全部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十一条）。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独立董事中是否有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一、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三）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一龙于2007年12月经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包含会计专业人士。

（二）全部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

3.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第七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九）本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八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按照上述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按照上述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十二、根据招股说明书，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一直从事红外截止滤光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控制。2014年10月，发行人以账面价值购买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全部核心生产设备，无偿取得苏州五方持有的专利，接收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人员及全部销售、采购渠道。截至2015年11月末，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将与业务密切相关的全部核心生产设备和专利技术转移完毕，本次业务合并的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业务合并过程中，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分别有194人和242人离职。收购完成后，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终止了红外截止滤光片相关业务，并分别于2015年12月和2017年4月完成工商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历史沿革情况；（2）不通过企业合并而通过业务合并的原因；（3）本次业务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4）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相关人员安置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本次业务合并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6）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7）本次业务合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十三条）。

（一）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历史沿革情况

1. 苏州五方

（1）2010年1月，苏州五方成立

2010年1月5日，经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苏州五方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罗虹，注册号为 320584000230946，住所为吴江市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苏州五方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以货币缴纳，2010 年 1 月 5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苏天会验 S 字[2010]第 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苏州五方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彬斌	432.00	54.00
2	罗虹	160.00	20.00
3	魏蕾	128.00	16.00
4	免微微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2）2010 年 1 月，苏州五方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11 日，苏州五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微微将其持有的 10%出资额转让给田泽云。同日，免微微与田泽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五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彬斌	432.00	54.00
2	罗虹	160.00	20.00
3	魏蕾	128.00	16.00
4	田泽云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3）2012 年 8 月，苏州五方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7 日，苏州五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田泽云将其持有的 10%出资额转让给免微微。同日，免微微与田泽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五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彬斌	432.00	54.00
2	罗虹	160.00	20.00
3	魏蕾	128.00	16.00

4	免微微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4）2015年12月，苏州五方注销

2015年8月12日，苏州五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并注销苏州五方。经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和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批准，苏州五方注销。2015年12月28日，苏州五方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通知书》。

2. 东莞五方

（1）2011年6月，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6月12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东莞五方前身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伍伦，注册号为441900001090683，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第六工业区海滨路1号第一层，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光电产品。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以货币出资，2011年5月27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安泰验字（2011）第1225005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

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林波	31.00	31.00
2	伍伦	30.00	30.00
3	李亚洲	30.00	30.00
4	伍海燕	9.00	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2年3月，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5日，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亚洲将其持有的30%出资额转让给李林波，转让价格为30万元，同意伍海燕将其持有的9%出资额转让给伍伦，转让价格为9万元。同日，李亚洲与李林波，伍海燕与伍伦分别签订《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林波	61.00	61.00
2	伍伦	39.00	39.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2年3月，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更名

2012年3月25日，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林波将其持有的51%出资额转让给苏州五方，转让价格为51万元，同意伍伦将其持有的39%出资额转让给苏州五方，转让价格为39万元，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苏州五方与李林波和伍伦分别签订《东莞市广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五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五方	90.00	90.00
2	李林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5年11月，东莞五方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2日，东莞五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五方将其持有的90%出资额转让给魏艳，转让价格为90万元。同日，苏州五方与魏艳签订《东莞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五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艳	90.00	90.00
2	李林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7年4月，东莞五方注销

2017年3月6日，东莞五方全体股东签署承诺书，申请注销。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批准，东莞五方注销。2017年4月24日，东莞五方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通知书》。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财务报表、工商底档及注销相关工

商资料，并对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上述历史沿革中主要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情况如下：

1.苏州五方股权转让

2010年1月，免微微将其持有的苏州五方10%出资额转让给田泽云；2012年8月，田泽云将其持有的苏州五方10%出资额原价转回给免微微。本次股权转让及转回的原因如下：

2010年初，苏州五方设立时，免微微向田泽云（免微微母亲与田泽云配偶的父亲为兄妹）借款用于出资。苏州五方设立后，田泽云要求免微微就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经双方协商同意，免微微先将股权转让给田泽云，在上述借款还清后，田泽云再将股权转回给免微微；2012年8月，田泽云将持有的苏州五方股权转让回给免微微。上述股权转让及转回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东莞五方注销前的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苏州五方将其持有的东莞五方全部9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90%）转让给魏艳。

2015年11月，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逐步将主要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同时启动清算和注销工作，发行人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经营管理的重心转移至发行人。

苏州五方持有东莞五方股权，因苏州五方清算、注销工作进度快于东莞五方，苏州五方不再适宜作为东莞五方的股东，为顺利推进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清算及注销工作，苏州五方将所持有的东莞五方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魏艳，由魏艳和东莞五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希平处理东莞五方的后续资产处置、清算及注销等具体工作。魏艳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魏蕾的姐姐的女儿，刘希平为魏蕾的配偶。

截至2015年10月末，东莞五方的账面净资产为110.08万元，经协商，东莞五方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0万元。

（二）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不通过企业合并而通过业务合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苏州五方的股东廖彬斌、罗虹、魏蕾、免微微，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不通过企业合并而通过业务合并的原因具体如

下：

1. 2015 年，东莞五方承租的厂房因政府修建城际铁路面临拆迁，同时由于东莞人力和土地成本上涨，廖彬斌拟将东莞五方经营的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转移至荆州市，由于不在东莞继续经营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因此不再需要东莞五方作为经营主体，而是通过业务合并方式整合其核心生产设备、人员和业务渠道。

2. 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因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和生产线等资本性支出较大，资金较为紧张。相比购买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股权（需要购买其全部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资产），发行人通过业务合并方式整合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核心生产设备、专利、人员和业务渠道，并以购买的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对价，资金压力较小。

（三）本次业务收购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访谈苏州五方的股东廖彬斌、罗虹、魏蕾、奂微微，2014 年 8 月，各方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业务整合，2014 年 10 月，各方签署《资产与业务重组协议》，发行人以账面价值购买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全部核心生产设备，无偿取得苏州五方持有的专利，接收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人员及全部销售、采购渠道。

为保证各方生产和业务的连续性，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逐步将主要生产设备、专利技术和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方材料，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将与业务密切相关的全部核心生产设备和专利技术转移完毕，主要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方材料签署劳动合同，业务渠道亦全部移交。

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核心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人员和业务渠道具备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红外截止滤光片的能力，能够独立计算成本费用及收入，构成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因此本次整合构成业务合并。合并前后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彬斌，且控制时间均超过 1 年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本次业务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合并了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红外截止滤光片相关业务于 2015 年 1-11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充分反映发行人红外截

止滤光片业务整体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次业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经各方协商以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由核心生产设备、专利技术、人员和业务渠道构成，该业务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全部核心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本次业务合并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因本次业务合并以发行人购买的全部核心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2,902.44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合并各方按账面价值进行会计处理，未进行审计和评估。2018 年 3 月，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天健对前述设备的账面价值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3-188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重置成本法对前述设备进行评估，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7]第 000831-833 号”《评估报告》，前述设备于合并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142.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设备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为发行人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业务合并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四）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离职人员较多的原因，相关人员安置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业务合并过程中，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员工去向如下：

原任职单位	人数	人员去向
苏州五方	295	五方光电或五方材料
	194	离职
东莞五方	49	五方光电或五方材料
	242	离职

1. 苏州五方

根据苏州五方的股东廖彬斌、魏蕾、罗虹、兔微微出具的说明，本次业务合并后，苏州五方终止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苏州五方厂区关闭，选择继续留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的员工需要到发行人所在的湖北荆州或五方材料所在的苏州新厂区工作，因工作地点发生变化，大量员工选择离职。

苏州五方的 194 名离职员工均为因个人工作安排，于 2015 年向苏州五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前述离职员工外，剩余 295 名员工均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五方材料，并与发行人、五方材料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本次业务合并涉及的苏州五方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本次业务合并涉及的苏州五方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五方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业务合并涉及的苏州五方相关人员安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东莞五方

根据东莞五方的主要股东廖彬斌、魏蕾、罗虹、吴微微出具的说明，本次业务合并后，东莞五方终止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东莞五方厂区搬迁，选择继续留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的员工需要到发行人所在的湖北荆州或五方材料所在的苏州新厂区工作，因工作地点发生变化，大量员工选择离职。

东莞五方离职员工共计 242 名，其中 62 名员工经东莞五方与之协商，未能就变更工作地点达成协议，东莞五方与前述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经济补偿；其中 180 名员工为因个人工作安排，向东莞五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前述离职员工外，东莞五方剩余 49 名员工均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五方材料，并与发行人、五方材料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本次业务合并涉及的东莞五方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本次业务合并涉及的东莞五方相关人员安置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和东莞市长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五方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法规，且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业务合并涉及的东莞五方相关人员安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次业务合并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业务合并的对价为发行人通过本次业务合并取得的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未出现增值，因此本次设备转让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零；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对转让的设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足额缴纳了增值税，本次业务合并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五方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东莞五方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五方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东莞五方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五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五方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记录，申报金额均已入库。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由于本次业务合并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价，

本次资产转让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零，本次资产转让需要缴纳增值税，且已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六）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苏州五方

根据苏州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五方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五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五方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记录，申报金额均已入库。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五方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吴江区松陵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五方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五方的股东廖彬斌、魏蕾、罗虹、奂微微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苏州五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苏州五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东莞五方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五方一直合法经营，按时参加年检/报送年报，未因为违法经营而受到该局的处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五方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东莞五方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五方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东莞五方依法按时向该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不良记录，与该局之间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五方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长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五方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东莞五方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且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五方的主要股东廖彬斌、魏蕾、罗虹、奂微微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五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莞五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业务合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

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2015年1月1日）起，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与发行人均受同一控制权人廖彬斌控制；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与发行人均从事红外截止滤光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相同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进行业务合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业务合并的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前一个会计年度为2014年。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2014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超过发行人2014年相应项目的100%，业务合并完成后，发行人运行2016年、2017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本条款要求。

3.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四、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计算上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过程中已扣除2014年关联交易的影响。

4.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五、发行人提交首发申

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5 年进行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六、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合并方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在 2015 年 1 月-11 月实现的净利润 2,772.51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业务合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工商底档及与注销相关的工商资料，对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历史沿革清晰，已合法注销，相关股东或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业务合并的原因背景、决策程序和执行过程。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通过企业合并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原因包括：发行人拟不在东莞继续红外截止滤光片的生产活动，因此不需要东莞五方作为当地的经营主体，只需购买其核心生产设备；发行人不需要苏州五方的部分生产设备，同时为避免因收购股权导致购买苏州五方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而占用发行人资金；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通过企业合并，而是业务合并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红外截止滤光片业务的原因是合理的。

3.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188号”《审计报告》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业务合并转移设备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831-833号”《评估报告》，查阅了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2014年和2015年的财务报表。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2015年业务合并的过程中，发行人未聘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但已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前通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结果显示，本次业务合并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4. 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对发行人、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当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业务合并涉及的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相关人员安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业务合并过程相关的协议、发票、付款凭证，取得了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由于本次业务合并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价，本次资产转让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零，本次资产转让需要缴纳增值税，且已足额及时缴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6. 本所承办律师对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询公开信息。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苏州五方和东莞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7.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对本次业务合并过程进行了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业务合并符合该规定。

十三、2017年，硕贝德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五方光电科100%股权，后重组失败。请发行人说明：（1）硕贝德拟收购五方光电时的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现有资产的异同、企业估值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股东拟出让股权的原因，上述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

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十四条）。

（一）硕贝德拟收购五方光电时的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现有资产的异同、企业估值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硕贝德拟收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017年2月24日，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证券代码：300322.SZ）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3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硕贝德收购时，发行人主要资产与现有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硕贝德终止本次收购后，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进行增资并进行设备采购及厂房建设，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增加。

2. 硕贝德拟收购发行人的估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硕贝德与发行人股东未就本次收购估值达成一致，硕贝德于2017年8月5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3. 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及差异

根据硕贝德2017年3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被收购方（五方光电）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初步测算约为人民币1.1亿元-1.4亿元（未经审计），预计2017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5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1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为1.38亿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亿元，与硕贝德相关披露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股东拟出让股权的原因，上述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

1. 发行人股东拟出让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廖彬斌、魏蕾、罗虹、兔微微、海克洪、五方群兴、罗传泉出具的说明，2017年其拟出让所持有的五方有限的股权至硕贝德（股票代码：300322）的主要原因为五方有限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硕贝德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五方有限纳入硕贝德体系，预期将会整合五方有限及硕贝德现有的产业结构并扩大产业链，更有利于五方有限长远发展。

2. 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

2017年4月25日，硕贝德公告了2016年度报告，其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5.32万元；2017年4月27日，硕贝德公告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7.02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廖彬斌、魏蕾、罗虹、免微微、海克洪、五方群兴、罗传泉出具的说明，因硕贝德业绩未达预期，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估值和对价达成一致，因此决定终止重组事项。

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原因为，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且交易各方对交易细节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硕贝德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硕贝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硕贝德拟收购发行人的资产与现有资产，以及发行人预计的财务数据与实际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硕贝德洽谈并购及终止并购重组的原因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彬斌	5,760.72	38.10
2	罗虹	2,394.00	15.83
3	魏蕾	1,723.68	11.40

4	免微微	1,260.00	8.33
5	五方群兴	995.40	6.58
6	海克洪	340.20	2.25
7	罗传泉	126.00	0.83
8	恒鑫汇诚	480.00	3.17
9	高金生物	300.00	1.98
10	腾晋天元	300.00	1.98
11	长江创新	252.00	1.67
12	宁波宝顶赢	180.00	1.19
13	香柯乾景	180.00	1.19
14	宜都科华	90.00	0.60
15	高投万融	90.00	0.60
16	禾盈同晟	18.00	0.12
17	王玥	240.00	1.59
18	胡朔商	120.00	0.79
19	邝远芬	90.00	0.60
20	林培春	60.00	0.40
21	杜宣	60.00	0.40
22	白炳辉	60.00	0.40
合计		15,120.00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2 名，除五方群兴、恒鑫汇诚、高金生物、腾晋天元、长江创新、宁波宝顶赢、香柯乾景、宜都科华、高投万融、禾盈同晟外，其余 12 名为自然人股东。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五方群兴

根据五方群兴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方群兴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并非通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五方群兴的合伙人投入到五方群兴的资金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五方群兴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五方群兴除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且无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五方群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 恒鑫汇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恒鑫汇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6148。恒鑫汇诚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706。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恒鑫汇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恒鑫汇诚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高金生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金生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1740。高金生物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759。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高金生物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金生物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 腾晋天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腾晋天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5268。腾晋天元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3396。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腾晋天元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腾晋天元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 长江创新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二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另类

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规范规定。另类子公司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第九条规定：另类子公司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协会会员，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江创新已经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长江创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六） 宁波宝顶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宁波宝顶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8298。宁波宝顶赢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宁波宝顶赢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宝顶赢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 香柯乾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香柯乾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3502。香柯乾景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5794。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香柯乾景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香柯乾景及其管

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 宜都科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宜都科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9141。宜都科华的基金管理人为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1397。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宜都科华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宜都科华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高投万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高投万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W660。高投万融的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众创融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众创融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076。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高投万融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投万融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禾盈同晟

根据禾盈同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禾盈同晟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禾盈同晟并非通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禾盈同晟的合伙人投入到禾盈同晟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禾盈同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禾盈同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五、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此前作为并购重组标的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和财务报告所含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并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六条）。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硕贝德收购五方有限股权的相关公告，全部公告如下：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	2017-02-23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02-24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03-02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03-09；2017-03-16；2017-03-28； 2017-04-05；2017-04-12；2017-04-26； 2017-05-03；2017-05-10；2017-05-17； 2017-05-26；2017-06-02；2017-06-09； 2017-06-16；2017-06-23；2017-06-30； 2017-07-07；2017-07-14；2017-07-21； 2017-07-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7-03-21；2017-04-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7-05-22；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7-08-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0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05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8-05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2017-08-0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017-08-05

上述公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3-09）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内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标的公司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初步测算约为人民币 1.1 亿元-1.4 亿元（未经审计），预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5 亿元、2 亿元和 2.35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的六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4-19）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光电’），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其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为廖彬斌”。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5-22）披露：“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五方光电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中的分类标准，五方光电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五方光电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五方光电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彬斌先生”。

作为硕贝德的并购重组标的，其公开披露的关于发行人的全部信息，及与本次申报材料 and 财务报告所含内容的对比情况如下：

硕贝德披露内容	申报材料和财务报告内容	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初步测算约为人民币 1.1 亿元-1.4 亿元（未经审计），预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5 亿元、2 亿元和 2.35 亿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1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为 1.38 亿元，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3 亿元	硕贝德披露的财务数据均为未审数或预测数，与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不存在重大差异
实际控制人为廖彬斌	实际控制人为廖彬斌	不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的分类标准，五方光电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硕贝德引用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为 2002 年版本，本次申报引用版本为 2017 年版本。根据 2017 年版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上述因引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文件版本不同导致的差异外，发行人作为硕贝德并购重组标的的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材料 and 财务报告所含内容不存在差异。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

及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627,104.76元、138,731,731.80元、182,810,544.20元及56,314,661.80元。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5,12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份总数为15,120万股，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5,04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20,160万元，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中国法

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 157,104.18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1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高金生物、禾盈同晟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高金生物

根据高金生物提供的（沙市区工商）登记内变字[2018]第1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高金生物新增有限合伙人湖北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高金生物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0
2	北京宇骐稳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800.00	19.20
4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20.00
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6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7	湖北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5.60
合计		25,000.00	100.00

（二）禾盈同晟

2018年9月3日，禾盈同晟的出资额由160万元变更为170万元，禾盈同晟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禾盈同晟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勃	10.00	5.88
2	胡刚	60.00	35.29
3	陈志坚	50.00	29.41
4	胡维维	10.00	5.88
5	胡路	10.00	5.88
6	黄焜	20.00	11.76
7	严轩	10.00	5.88
合计		170.00	100.00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302.53万元、45,462.82万元、62,401.10万元、24,937.74万元，占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100%、100%、1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变更。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一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8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6月
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车辆	108,000.00

（2）关联担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为“B79160170028”的《最高额融资协议》，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10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间为2017年6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发行人股东罗传泉、罗虹、奂微微、廖彬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6月15日，罗传泉、罗虹、奂微微、廖彬斌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编号为“D79160170022”、“D79160170030”、“D79160170031”、“D791601700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融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相关债务。

②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租入镀膜机5台，期限为24个月。发行人股东廖彬斌、罗虹、奂微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协议尚在执行中。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4,370.5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创达鑫电子有限公司	108,000.00
小计		108,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同业竞争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彬斌、持股5%以上股东罗虹、魏蕾、兔微微、五方群兴，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发行人分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或注销分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分公司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五方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市海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方光电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油松社区航天科工厂区1栋3层A区	930	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430047号
2.	深圳市海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方光电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航天科工苑宿舍507-508房	123.56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深房地字第5000430047号
3.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农村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方材料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	10,588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10903号
4.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农村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方材料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	434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10903号

（四） 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座落地点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339号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82,953.34	工业用地	五方光电	出让	至2068年2月20日止	否
2.	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40号 ^{注1}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33,411.24	工业用地	五方光电	出让	至2065年6月5日止	否
3.	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736号 ^{注2}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34,652.12	工业用地	五方光电	出让	至2066年7月25日止	否

注1：因发行人名称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国土资源局换发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40号《不动产权证书》，原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12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注销。

注2：2016年11月30日荆州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了鄂（2016）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7491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后续在前述土地上新建厂房及宿舍楼，鉴此，就前述厂房、宿舍楼及对应土地，荆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7月20日换发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736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实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座落地点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40号 ^{注1}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五方光电）1、2栋	9,098.60	工业	发行人	自建	至2065年6月5日止	否
2.	鄂（2018）荆州	荆州开发区深	21,145.93	集体	发行人	自建	至2066	否

	市不动产权第 0031736号	圳大道55号 (五方光电)3 栋,4栋		宿 舍、 工业			年7月25 日止	
--	--------------------	---------------------------	--	---------------	--	--	-------------	--

注1: 因发行人名称由“湖北五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市国土资源局换发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40号《不动产权证书》, 原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12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注销。

综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实地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4.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5.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26,933.36万元的机器设备、111.18万元的运输工具、1,653.32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上述主要经营设备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融资租赁合同。

5. 融资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
1	发行人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	2018.5.22- 2019.3.27	2018.5.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作为保证人，向贷款人开具以贷款人为受益人、金额不低于借款金额的付款保函，发行人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荆州市养老保险管理局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前依法召开创立大会，自决议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7%、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行人	15%	15%	15%	25%
五方材料	15%	15%	25%	2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五方材料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五方材料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批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补助对象	2018 年 1-6 月 (万元)
1.	技术改造投资奖励	荆开管发[2016]3 号《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	发行人	100.00
2.	首次认定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奖励	荆开管发[2017]1 号《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荆州开发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行人	10.00
3.	创建技术研发平台奖励	荆开管发[2017]1 号《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荆州开发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行人	7.00
4.	企业申报和应用专利奖励	荆开管发[2017]1 号《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荆州开发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行人	3.00
5.	年度创新驱动排名奖励	荆开管发[2017]1 号《荆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发行人	20.00

序号	项目	依据	补助对象	2018年1-6月 (万元)
		荆州开发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6.	2017年省级促进外资外贸专项资金	荆财商发[2018]6号《荆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促进外资外贸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70
7.	2017年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	发行人	71.67
8.	2016年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	发行人	0.62
9.	企业所得税补贴奖励	荆开促文[2018]10号《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7年度财政资金奖扶的请示》	发行人	219.25
10.	增值税补贴奖励	荆开促文[2018]10号《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7年度财政资金奖扶的请示》	发行人	97.89
11.	物流运输费补贴奖励	荆开促文[2018]10号《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7年度财政资金奖扶的请示》	发行人	31.61
12.	党建费	荆开党群发[2017]17号《荆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关于印发<关于荆州开发区留存的补交党费使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行人	0.10
13.	基础建设补贴收入	--	发行人	9.77
14.	专利资助款	吴科[2017]13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五方材料	1.80
15.	智能化技术改造	吴财企字[2018]11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8]12号《关于下达2017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五方材料	164.62
16.	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款	吴财企字[2018]11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吴太管发[2018]12号《关于下达2017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五方材料	8.00
17.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吴科[2018]21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五方材料	15.00

序号	项目	依据	补助对象	2018年1-6月 (万元)
		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合计			781.03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取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荆州市环境保护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吴江市松陵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五方材料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现阶段的主营业务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荆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有应由荆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监督和管理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均依法进行，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荆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在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内，

五方材料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1）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2）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3）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en Guo in black ink.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Yong Sheng in black ink.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Jian in black ink.

郑 婕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ong Yu in black ink.

陈红雨

2018年9月6日